



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Wintek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杏坛工业区科技二路2号威和新科技园6栋901



wintek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开源证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二五年八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外部环境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北美、欧盟、南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换气扇产品的出口销售受双边贸易关系、所在地贸易政策和法规差异、进口国市场准入及产品资质认证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思潮不断有新的表现，对全球经济贸易产生了不利影响。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和其他要素的复杂性和多变性，包括贸易国的贸易政策变化导致的进入壁垒、贸易摩擦、合同违约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变化，都可能加大换气扇出口销售的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	新风行业市场同类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激烈。日本、美国行业起步较早，以日本松下为代表的室内通风系统产品在我国中高端市场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除了面对国际知名外资企业的激烈竞争，还需要应对内资企业的可能通过技术创新、加强营销等方式与公司竞争市场份额。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可能存在较难开拓新市场且既有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挤占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资金保障可持续性风险	公司仍属于中小企业范畴，相较同行业知名企业，规模、资源、资金上仍有差距。跨境跨区域的扩张、产品研发的投入、技术人才的引进、生产设备的购买及更新等均需要拥有强大的资金实力支撑，虽然公司拥有一定的资金存量，但是仍不足以支撑未来持续性、规模化的扩张。
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76%、70.80%，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未来若公司由于产品技术更新较慢、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现有客户流失，新客户、新市场拓展出现障碍，或现有客户发展无法跟上市场步伐出现自身经营不善的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销量下降，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电机、漆包线、线路板等，部分材料采购价格与塑料、铜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存在一定相关性。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 79.46%、79.70%，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存在一定影响。若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或发生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公司成本控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1.53%、88.33%，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与境外客户一般以外币结算，如果货款信用期内汇率发生变化，公司的外币应收账款将产生汇兑损益。如果未来公司境外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或者短期内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控制权集中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条浩、

	<p>罗竞雄, 合计控制公司 80.00%的股权, 公司控制权较为集中。实际控制人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 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战略方针、重大经营、人事任免等方面的重大决策, 可能会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风险、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p>
社保公积金补缴风险	<p>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公司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p>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3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4
六、 商业模式	57
七、 创新特征	5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1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4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7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7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7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6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9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3
一、 财务报表	83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8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8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0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1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35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5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1
十、 重要事项	171
十一、 股利分配	174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7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76
第六节 附表.....	177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77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81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85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90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90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91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2
四、 主办券商声明	193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5
六、 审计机构声明	196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198
第八节 附件.....	19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威诺高	指	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威诺高香港	指	威诺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广东威诺高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行为
审计报告	指	政旦志远出具的编号为政旦志远审字第 2500202 号《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威电国际	指	威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威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WINNER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IMITED
浩方合伙	指	佛山市浩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浩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专业释义		
CC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简称“CCC 认证”), 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的人身健康和安 全, 保护环境、保护国家安全, 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 品评价制度;通过制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和强制性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对列入目录中的产品实施强制性的检测 和工厂检查。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 没有获 得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没有按规定加施认证标 志, 一律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ETL 认证	指	美国电子测试实验室(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对产品 安全的测试认证, 任何电气、机械或机电产品只要通过 ETL

		安全认证就表明此产品已经达到经普遍认可的美国及加拿大产品安全标准的最低要求,它已经过测试符合相关的产品安全标准。
CB 体系	指	认证机构体系(Certification Bodies'Scheme), 是由 IECEE 运作的一个国际体系, ICEE 各成员国认证机构以 IC 标准为基础对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进行检测, 其检测结果即 CB 检测报告和 CB 认证证书在 ICEE 各成员国得到相互认可的体系。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373LN78	
注册资本（万元）	502	
法定代表人	邱昔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9年4月3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杏坛工业区科技二路2号威和新科技园6栋901	
电话	0757-27382300	
传真	0757-27382300	
邮编	528300	
电子信箱	-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梁英敏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C3853	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
	131110	家庭耐用消费品
	13111012	家用电器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C3853	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五金产品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含烟草及其制品，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主营业务	换气扇等室内通风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威诺高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2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

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 为董 事、监 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 冻结 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威电国际	3,012,000	60.00%	否	是	否	0	0	0	0	1,004,000
2	邱昔文	1,004,000	20.00%	是	否	否	0	0	0	0	251,000
3	浩方合伙	1,004,000	20.00%	否	是	否	0	0	0	0	334,666
合 计	-	5,020,000	100.00%	-	-	-	0	0	0	0	1,589,666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否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 (万元)	502.00

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梁英敏兼任。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 (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5.44	794.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3.70	781.5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5.8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同时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为 2,155.24 万元，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公司选用上述标准作为挂牌进入基础层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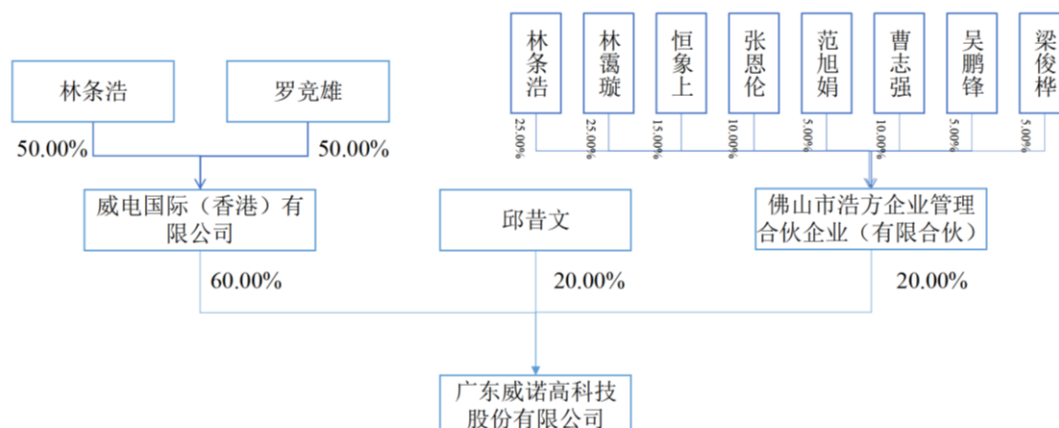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之（二）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之（五）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威电国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12,000 股，占本次挂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00%，为单一持股比例最大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威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326722(商业登记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林条浩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00HKD
公司住所	中国香港九龙油麻地弥敦道 540-544 号祥兴大厦 1406 室
邮编	999077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J 金融业-J69 其他金融业-J692 控股公司服务-J6920 控股公司服务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林条浩	5,000.00HKD	5,000.00HKD	50.00%
2	罗竞雄	5,000.00HKD	5,000.00HKD	50.00%
合计	-	10,000.00HKD	10,000.00HKD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之（三）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

“（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林条浩先生通过威电国际间接持有公司 30.00%的股份，同时林条浩作为浩方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浩方合伙，浩方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20.00%的股份。公司董事罗竞雄女士通过威电国际间接持有公司 30.00%的股份。林条浩先生与罗竞雄女士系夫妻关系。

综上，林条浩先生与罗竞雄女士合计控制公司 80.00%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决策、人事任免等起控制作用，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因此，两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林条浩
国家或地区	中国香港
性别	男
年龄	5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中国香港
学历	MBA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林条浩，男，1968年3月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MBA)。1986年7月至1996年7月，任顺德市杏坛镇光华塑胶厂厂长；1996年8月至2020年1月，任广东威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2年9月至今，任佛山市威和盈丰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2年10月，任广东威诺高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11月至今，任山市浩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2
姓名	罗竞雄
国家或地区	中国香港
性别	女
年龄	5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中国香港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罗竞雄，女，1969年5月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8月至1989年4月，任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侨居商场销售员；1989年5月至1996年7月，任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税务所统计员；1996年8月至2002年8月，自由职业；2002年9月至今，任佛山市威和盈丰电器有限公司财务。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9年4月30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条浩、罗竞雄为夫妻关系。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威电国际	3,012,000	60.00%	中国香港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否
2	邱昔文	1,004,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浩方合伙	1,004,000	20.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5,02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威电国际股东林条浩持有浩方合伙 25.00% 合伙份额，并担任浩方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条浩女儿林霏璇持有浩方合伙 25.00% 合伙份额。因林条浩同时对威电国际及浩方合伙形成控制，浩方合伙与威电国际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威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威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21 日
类型	中国香港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业登记证号码 3532672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条浩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香港九龙油麻地弥敦道 540-544 号祥兴大厦 1406 室
经营范围	投资、贸易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林条浩	5000.00HKD	5000.00HKD	50.00%
2	罗竞雄	5000.00HKD	5000.00HKD	50.00%
合计	-	10,000.00HKD	10,000.00HKD	100.00%

(2) 佛山市浩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佛山市浩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7HEY151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条浩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杏坛工业区科技区二路2号之九（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林条浩	625,000.00	0.00	25.00%
2	林靄璇	625,000.00	0.00	25.00%
3	佛山市恒象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75,000.00	375,000.00	15.00%
4	曹志强	250,000.00	250,000.00	10.00%
5	张恩伦	250,000.00	250,000.00	10.00%
6	范旭娟	125,000.00	125,000.00	5.00%
7	梁俊桦	125,000.00	125,000.00	5.00%
8	吴鹏锋	125,000.00	125,000.00	5.00%
合计	-	2,500,000.00	1,250,000.00	100.00%

注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林条浩与林靄璇均已完成对于浩方合伙的实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林条浩持有浩方合伙 62.50 万元的合伙份额，占比 25%，其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2025 年 7 月 9 日以港币向浩方合伙出资 684,700.00 元港币、1,113.40 元港币，汇率分别为 0.91126、0.91136，折合人民币合计 625,000.00 元。

林靄璇持有浩方合伙 62.50 万元的合伙份额，占比 25%，其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2025 年 6 月 27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2 日以港币向浩方合伙出资 200,000.00 元港币、200,000.00 元港币、200,000.00 元港币、58,149.10 元港币，汇率分别为 0.9125、0.9125、0.91195、0.91146，折合人民币合计 625,000.00 元。

针对上述出资涉及外汇入境的情形，浩方合伙已及时办理取得了由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登记凭证（FDI 对内义务出资）》，履行了外汇登记义务。

注2：公司董事何丽婷持有佛山市恒象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威电国际	是	否	-
2	邱昔文	是	否	-
3	浩方合伙	是	是	浩方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

				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且未曾对公司以外的任何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	--	--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是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9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

广东威诺高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由邱昔文、李小姗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 502.00 万元，其中邱昔文以货币形式出资 51.00 万元，李小姗以货币形式出资 451.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30 日，威诺高有限取得了由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顺监核设通内字【2019】第 1900868225 号）。

威诺高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小姗	451.00	89.84%	货币
2	邱昔文	51.00	10.16%	货币
合计		502.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 年 9 月 1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22】0018316 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威诺高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6,046,912.80 元。

2022 年 9 月 15 日，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 6233 号”《广东威诺高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

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威诺高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7,645,900 元。

2022 年 9 月 15 日，威诺高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进行折股，威诺高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合计人民币 6,046,912.80 元按 1.2046: 1 折为公司总股本 50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起人以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即人民币 1,026,912.8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2 年 9 月 15 日，威诺高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及整体变更方案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10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7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改出资到位。

2022 年 10 月 27 日，威诺高有限取得了由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顺德准登通外字【2022】第 fs22102610535 号）。

威诺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012,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佛山市浩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4,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邱昔文	1,004,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20,000	1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及股东未曾发生变动。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月24日，浩方合伙设立，由林常添、苏建明二人分别代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条浩、公司董事、林条浩女儿林霏璇持有合伙企业100%的份额，具体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为吸引和留住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024年12月通过浩方合伙对骨干员工实施了两轮股权激励。浩方合伙为公司骨干员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平台，其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1、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项目	内容
具体日期	<p>2022年3月16日，威诺高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李小姗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的股权共计100.40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10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浩方合伙。同日，双方签署了《广东威诺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该时点，形成了苏建明、林常添代林条浩、林霏璇间接持有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p> <p>（1）公司第一轮股权激励安排</p> <p>2023年4月，公司针对张恩伦、范旭娟、何丽婷三人实施了第一轮股权激励。2023年4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2023年5月16日，林条浩与林霏璇、张恩伦、范旭娟、佛山市恒象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何丽婷持股100%）签署了《广东浩方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约定浩方合伙普通合伙人为林条浩，持有合伙企业45%的份额；林霏璇为有限合伙人，持有25%的份额；张恩伦为有限合伙人，持有10%的份额；范旭娟为有限合伙人，持有5%的份额；佛山市恒象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持有15%的份额。其中张恩伦、范旭娟、佛山市恒象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新合伙人，份额认购价格为1.60元/合伙企业出资额。</p> <p>后续在办理权属登记的过程中，经各方协商，张恩伦、范旭娟、佛山市恒象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通过从林条浩处受让份额的方式取得相关激励份额。2025年1月14日，浩方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条浩分别与恒象上、张恩伦、范旭娟签署了《份额转让合同》，份额转让价格为1.60元/合伙企业出资额。</p> <p>根据合伙协议1.5.6约定“合伙人完成百分百注资后，普通合伙人须在10</p>

	<p>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到工商办理变更手续”。根据该条款，第一轮股权激励对象需完成百分百的认缴份额出资后才能实际办理工商变更并取得相关份额的实际所有权。鉴于报告期内公司第一轮股权激励对象均未完成实缴出资，故 2023 年 4 月，公司第一轮股权激励并未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亦未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该时点公司第一轮股权激励对象未能实际取得相关份额的实际所有权。通过访谈，公司第一轮股权激励对象对上述取得激励份额的具体时点进行了确认，各激励对象对上述安排不存在异议。</p> <p>(2) 公司第二轮股权激励安排</p> <p>2024 年 12 月，公司针对曹志强、梁俊桦、吴鹏锋三人实施了第二轮股权激励。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的议案》。</p> <p>2025 年 1 月 14 日，林条浩分别与曹志强、梁俊桦、吴鹏锋三人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合同》，林条浩将其持有的部分浩方合伙份额合计占比 20% 分别转让给曹志强、梁俊桦、吴鹏锋三名新合伙人，份额转让价格为 2.80 元/合伙企业出资额。</p> <p>公司第二轮股权激励对象吴鹏锋、梁俊桦二人存在出资早于公司审议第二轮股权激励安排时点的情形，经访谈二人确认主要原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条浩在 2024 年 6-7 月份就筹划实施公司第二轮股权激励，并初步确定二人作为激励对象并向其征询入股意愿。二人因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有强烈入股的想法，故先行向浩方合伙进行了转款以表明个人愿意参与后续公司第二轮股权激励的意愿，因此相关款项在转账时点实质上系意向金。上述安排均系口头约定，并未签署相关协议。因此经确认吴鹏锋、梁俊桦二人实际取得相关份额所有权的时点系签署份额转让合同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即 2025 年 1 月 16 日，相关激励对象对上述安排不存在异议。</p>
<p>锁定期</p>	<p>1、激励对象承诺为威诺高提供服务的服务期为三年，自本补充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计算。在服务期内，激励对象应维持与威诺高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持续为威诺高提供服务。</p> <p>2、在服务期内，激励对象承诺其直接/间接持有的激励股权应予以锁定，未经浩方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林条浩同意，激励对象不得转让、质押浩方合伙的财产份额或在该财产份额设置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p>
<p>行权条件</p>	<p>未设置行权条件</p>
<p>内部股权转让</p>	<p>服务与锁定期届满后，若激励对象拟转让其直接/间接持有的浩方合伙财产份额的，可以且只能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林条浩或符合条件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价格由转让方和受让方自行协商；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林条浩同意，激励对象不得将其直接/间接持有的浩方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外的任何第三方。但激励对象通过浩方合伙减持公司相应</p>

	股票后从浩方合伙减资或退伙方式进行减持或退出的，不受前述限制。 无论何种原因，激励对象拟转让其直接/间接持有的浩方合伙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林条浩拥有优先受让权。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服务与锁定期届满后，若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不再具备威诺高员工身份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林条浩同意，激励对象可以保留其激励股权。若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林条浩不同意激励对象保留其激励股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林条浩有权按照前述第 1 款约定价格回购其激励股权。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在服务与锁定期内，若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不再具备威诺高员工身份的，激励对象应在离职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直接/间接持有的浩方合伙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林条浩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按照该激励对象取得浩方合伙财产份额实际支付的出资金额+出资金额×3.60%×（实际出资天数）/365 为标准计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股权激励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浩方合伙依法有效存续，相关合伙人依法实际持有合伙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是为了吸引与保留优秀的骨干员工和经营管理人才，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稳定核心人员，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着积极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来，股权结构始终保持稳定，未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第一轮股权激励对象股权转让价格为 1.60 元/合伙企业出资额，折算为取得公司股份价格为 3.98 元/股；公司第二轮股权激励对象股权转让价格为 2.80 元/合伙企业出资额，折算为取得公司股份价格为 6.97 元/股。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71 元、3.10 元、5.88 元，因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不涉及股份支付。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沿革涉及股权代持情形

(1) 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说明

2019年4月1日，威电国际与李小珊、邱昔文就共同投资设立“广东威诺高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502万元，其中威电国际持有60%股权、李小珊持有20%股权、邱昔文持有20%股权。

经对各股东进行访谈，在公司设立之初考虑到根据注册登记机关的相关规定，中国香港企业作为股东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手续比较繁琐、时间较长，为不影响公司的设立及业务开展，各方同意，由威电国际委托李小珊代为持有其60%的股权并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邱昔文考虑其当时的实缴出资能力，亦同时委托李小珊代为持有其9.84%的股权。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股权结构及相关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		股权代持安排	实缴情况	后续实缴情况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小珊	451.00	89.84	自持20%股份，对应认缴出资额100.40万元	2020年5月6日李小珊实缴100.00万元	2022年6月23日浩方合伙补充实缴4,000元
				代威电国际持有60%股份，对应认缴出资额301.20万元	李小珊未实缴	2022年6月24日，威电国际以港币实缴3,554,500.00元（折算人民币3,033,907.94元），多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代邱昔文持有9.84%股份，对应认缴出资额49.40万元	李小珊未实缴	邱昔文2020年1月13日实缴20万元，2020年4月30日实缴80万元，2022年6月23日实缴0.40万元
2	邱昔文	51.00	10.16	自持10.16%股份，对应认缴出资额51.00万元 委托李小珊代持9.84%股份，对应认缴出资额49.40万元	邱昔文在第一次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还原前完成实缴100.00万元	
合计		502.00	100.00	/	/	/

注：公司成立之初即从事换气扇等室内通风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领域，相关股权代持安排不存在规避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情形，威电国际股东主体资格具有适格性。

2020年8月17日，李小珊分别与威电国际、邱昔文签订《广东威诺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李小珊分别将占公司注册资本60%的股权共301.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威电国际，将占公司注册资本9.84%的股权共49.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邱昔文。因本次转让属于股权代持还原，相

关被转让股权在转让时点李小珊均未进行过实缴，系以 0 元转让给邱昔文与威电国际，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小珊与威电国际、邱昔文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终止，相关代持股权分别还原至实际股东威电国际、邱昔文，由实际股东威电国际、邱昔文真实持有。

2025 年 6 月 3 日，李小珊与威电国际、邱昔文共同出具了《关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情况说明及确认函》，各方对于股权代持关系的建立、形成、解除和清理过程均无异议，确认股权代持关系真实有效，股权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权属有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小珊与威电国际、邱昔文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与股权权属有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威电国际、邱昔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综上，前述股权代持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公司股东浩方合伙历史上的份额代持情形说明

2022 年 1 月 24 日，林条浩、林常添、苏建明签署《代持股份协议》，鉴于林条浩系中国香港居民，在境内出资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手续比较繁琐、时间较长，为不影响浩方合伙的设立及尽快完成李小珊的股权转让，故委托林常添、苏建明暂时代其持有浩方合伙相关份额，其中林常添代其持有 74.00%的份额，苏建明代其持有 1.00%的份额。

同日，林霏璇与林常添签署《代持股份协议》，鉴于林霏璇系中国香港居民，在境内出资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手续比较繁琐、时间较长，为不影响浩方合伙的设立及尽快完成李小珊的股权转让，故委托林常添暂时代其持有浩方合伙 25.00%的份额。

2022 年 1 月 24 日，浩方合伙设立，设立时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其中林常添持有份额 495.00 万元，占比 99.00%，同时暂时代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职；苏建明持有份额 5.00 万元，占比 1.00%。浩方合伙设立时，相关份额的持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工商登记		代持安排	实缴情况
		认缴出资额 (万元)	份额占比 (%)		
1	林常添	495.00	99.00	代林条浩持有 74.00% 的份额	未实缴
				代林霏璇持有 25.00% 的份额	
2	苏建明	5.00	1.00	代林条浩持有 1.00% 的份额	

2022 年 3 月 16 日，威诺高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李小珊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共计 100.40 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1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浩方合伙。同日，双方签署了《广东威诺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该股权转让价格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数据（0.72 元/股）以及李小珊个人实缴情况（100.00 万元）。

2024年7月12日，广东聚创律师事务所出具【2024】粤创律见字第07125号《见证书》，证明林条浩、林霭璇、林常添、苏建明在律师见证下分别签署了《确认书》，各方确认了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并一致同意将各自代持的股权分别变更还原至林条浩、林霭璇名下。

2024年11月27日，苏建明、林常添、林条浩、林霭璇共同签署《变更决定书广东浩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建明、林常添表决通过如下内容：（1）同意新增合伙人林条浩为普通合伙人；新增合伙人林霭璇为有限合伙人。（2）同意林常添将占本合伙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74%共370万元以0万元转让给林条浩。（3）同意林常添将占本合伙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25%共125万元以0万元转让给林霭璇。（4）同意苏建明将占本合伙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1%共5万元以0万元转让给林条浩。

同日，林常添、苏建明与林条浩、林霭璇分别签署了《份额转让合同》，林条浩、林霭璇共同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25年6月3日，林常添、苏建明、林条浩、林霭璇共同出具了《关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情况说明及确认函》，各方对于股权代持关系的建立、形成、解除和清理过程均无异议，确认股权代持关系真实有效，股权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权属有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条浩、林霭璇与林常添、苏建明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综上，前述股权代持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外资股东出资情形

2020年8月17日，威诺高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李小姗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共计301.20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30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威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同日，李小姗与威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广东威诺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根据2020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s://wzzxbs.mofcom.gov.cn/gspt/>）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公司已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之要求报送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相关信息，并于2020年8月1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备案取得了由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顺德准登通外字【2020】第fs20081710180号），公司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22年6月24日，威电国际合计向公司实缴出资港币3,554,500.00元，折合人民币3,033,907.94元，因汇率波动原因，实缴出资金额略高于认缴出资额，高出部分金额已计入资本公积。针对本次外汇出资，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要求“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

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了外汇登记程序，并取得了由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FDI 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编号 14440600202206205459）。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威诺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年1月6日
住所	中国香港九龙官塘伟业街139-141号兆发工业大厦2楼204C室
注册资本	28,200美元
实缴资本	28,200美元
主要业务	家用电器销售（尚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互为补充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5年5月29日，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威诺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2.82万美元的认缴出资已全部实缴完成。由于涉及外汇出境，2025年1月22日，公司已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规定，经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分局履行了外汇登记程序，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公司子公司系报告期后设立，尚未实际经营，报告期内不涉及财务数据。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	----	----	--------	--------	-----	-------	----	------	----	----

					地区					
1	林条浩	董事长	2022年10月8日	2025年10月8日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男	1968年3月	硕士研究生(MBA)	无
2	林霭璇	董事	2022年10月8日	2025年10月8日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女	1997年2月	本科	无
3	邱昔文	董事、总经理	2022年10月8日	2025年10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10月	大专	无
4	何丽婷	董事	2022年10月8日	2025年10月8日	中国	无	女	1988年11月	本科	无
5	刘正文	董事	2022年10月8日	2025年10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2月	本科	无
6	谭爱英	监事会主席	2025年2月12日	2025年10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7月	初中	无
7	范旭娟	监事	2022年10月8日	2025年10月8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2月	大专	无
8	张恩伦	职工监事	2022年10月8日	2025年10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1月	大专	无
9	梁英敏	财务负责人	2024年2月6日	2025年10月8日	中国	无	女	1986年9月	大专	初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林条浩	林条浩,男,1968年3月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MBA)。1986年7月至1996年7月,任顺德市杏坛镇光华塑胶厂厂长;1996年8月至2020年1月,任广东威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2年9月至今,任佛山市威和盈丰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2年10月,任广东威诺高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11月至今,任佛山市浩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邱昔文	邱昔文,男,198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3月至2008年6月,任中山市安蜜尔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任广东顺德腾辉电器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09年2月至2020年3月,任佛山市威和盈丰电器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20年4月至2022年10月,任广东威诺高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林霭璇	林霭璇,女,1997年2月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8月至2021年5月,任广东小冰火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商文案策划;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任广东小冰火人网络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电商运营；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任佛山市威和盈丰电器有限公司云电商运营；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自由职业；2022年10月至今，任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市场部经理。
4	何丽婷	何丽婷，女，198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2年3月，自由职业；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惠州兆骐礼品有限公司业务员；2014年1月至2014年4月，自由职业；2014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佛山市威和盈丰电器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20年1月至2022年10月，任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销售经理。
5	刘正文	刘正文，男，197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2000年5月，任中山港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港澳货运分公司工程部大管轮；2000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山市小榄港货联运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任；2012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广东广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任中山市古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佛山市顺德区产业服务创新中心市场部部长、创新联盟秘书长；2016年4月至今，任利和投资咨询（广东）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6月至今，任能动产业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谭爱英	谭爱英，女，197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7年6月至1996年2月，任光华塑料厂普工；1996年2月至1996年12月，任东村夹板厂普工；1997年1月至1998年2月，自由职业；2002年9月至2019年3月，任佛山市威和盈丰电器有限公司仓管；2019年4月至2022年10月，任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仓管；2022年10月至今，任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仓管；2025年2月至今，任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7	范旭娟	范旭娟，女，198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5年3月，任佛山市顺德区保利食品有限公司IPQC；2005年4月至2008年6月，任天佑五金有限公司生产统计；2008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佛山市顺德区悍高五金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仓库主管；2011年5月至2016年5月，任佛山市顺德区永通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经理助理；2016年6月至2017年2月，自由职业；2017年3月至2019年3月，任佛山市威和盈丰电器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19年4月至2022年10月，任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经理助理。
8	张恩伦	张恩伦，男，198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中山小田实业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6年6月，任佛山威迅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16年6月至2019年4月，任佛山市威和盈丰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师；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任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9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22年至今，任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研发部经理。
9	梁英敏	梁英敏，女，198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8月至2012年4月，任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康力电器厂主办会计；2012年5月至2015年3月，任佛山市顺德区力进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佛山市顺德区力进家电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1月至2020年11月，自由职业；2020年12月至2023年7月，任佛山市威王日用电器有限公司电控事业部财务负责人；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任佛山市威和盈丰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5月至今，任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696.49	9,606.3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49.92	1,554.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49.92	1,554.49
每股净资产（元）	5.88	3.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8	3.10
资产负债率	69.58%	83.82%
流动比率（倍）	0.90	0.71
速动比率（倍）	0.66	0.51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194.99	9,568.16
净利润（万元）	1,395.44	794.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95.44	794.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73.70	781.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73.70	781.54
毛利率	27.61%	27.2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1.96%	68.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0.99%	6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8	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8	1.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0	3.68
存货周转率（次）	5.85	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33.36	775.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7.04	1.5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543.75	398.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46%	4.16%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i*Mi\div M_0-Sj*Mj\div M_0-Sk$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E_0+P_1\div 2+Ei*Mi\div M_0-Ej*Mj\div M_0+Ek*Mk\div M_0$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朱舟
项目组成员	肖楠俊、吴坚鸿、邓宏伟、钟嘉芙、陈锦添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铁军
住所	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整层及 31 楼 01、04 单元
联系电话	020-28261688
传真	020-28261666
经办律师	刘子丰、曾思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伟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1F
联系电话	0755-88605026
传真	0755-8327174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程罗铭、辛均亮

公司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推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审计机构，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用于公司挂牌申请的《审计报告》（政旦志远审字第 2500202 号）。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公司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并根据审核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政旦志远核字第 250000375 号）。由于原《审计报告》（政旦志远审字第 2500202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彭新明离职原因，不再担任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经办注册会计师。为确保及时完成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工作任务，经慎重考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辛均亮。

2025 年 8 月 15 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政旦志远特字[2025]第 250000065 号）确认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变更不影响前次及本次关于《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履行了勤勉尽责的全面尽职调查义务，亦对往次及本次的关于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换气扇等室内通风系统产品 | 换气扇等室内通风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主要从事换气扇等室内通风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是国内通风系统设备这一细分领域的专业供应商。



公司拥有深厚的行业底蕴，公司创始人自 1996 年起携公司核心团队进入并深耕通风系统设备领域，时至今日，公司已搭建起完备、高效的“研、产、销一体化经营体系”。公司拥有一支精细化、富有创造力的研发团队：公司保持着年均 20+的新产品开发效率，现拥有符合美国、俄罗斯、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地区不同规格要求的产品系列；同时公司研发团队积极创新产品外观、性能与功能，能够充分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产品使用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打造出智能语音换气扇、LED 灯光换气扇等爆款产品；当前，公司已取得共计 52 项专利，其中 2 项发明专利，26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24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生产工艺纯熟，当前已取得 ISO9001: 2015、CB、CCC、ETL 等多项国内外产品体系认证，产品质量得到国内外客户高度认可。2022 年 12 月，公司被认定为佛山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公司多次受邀参加国内外重要展会，公司产品远销海外 30+国家或地区，与国内外知名品牌美的、Homewerks Worldwide 等建立了稳定友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国家海关出口数据统计，2023 年公司换气扇出口美国数量位列我国全年换气扇出口美国数量总量第三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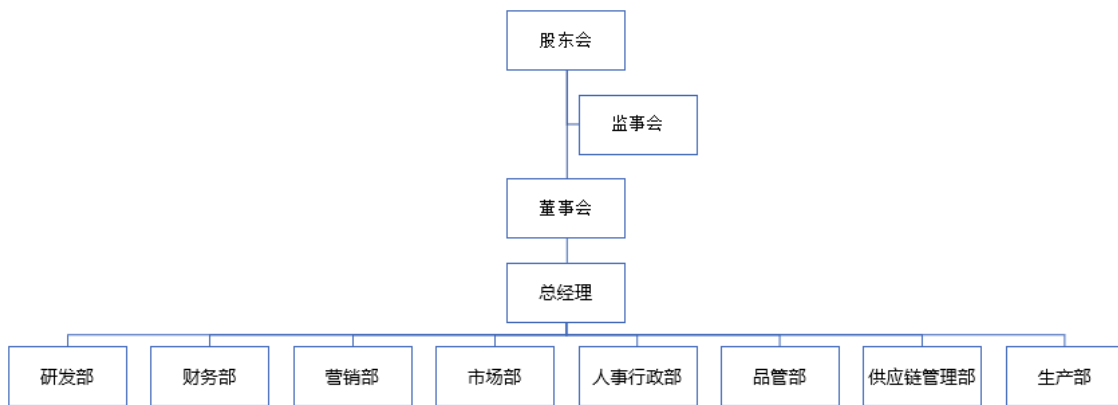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换气扇等室内通风系统设备，产品规格丰富，可满足多地区不同应用场景的换气通风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产品介绍	示例图
换气扇	窗式换气扇	安装于窗户中，多应用于浴室、厨房等场景，拥有方形或圆形等多种外观可供选择。	
	壁挂式换气扇	可选风量较小，安装便捷灵活，节约空间，适合住宅、酒店的单个房间，或小型超市、餐厅等；此外公司壁挂式换气扇配备有智能感应、定时器、LED 灯等附加功能。	

	<p>吊顶换气扇</p>	<p>可选风量范围较广，可满足商业、工业、住宅公寓、市政基建等各种大中小型场所的通风换气需求，主要销往亚洲、北美洲、南美洲；此外公司吊顶式换气扇配备有智能感应功能、LED灯、语音播放等附加功能。</p>	
--	--------------	---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生产部	统筹负责制定公司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原材料、外协外购件需求计划表并督促物料进度；负责产成品、原材料的安全库存及上下限的编制与设定，负责配合研发部门进行生产工艺改进、产品品类创新工作；负责编制生产相关管理控制制度。
供应链管理	统筹负责公司原材料、生产设备以及其他办公用品的采购工作；负责公司合格供应商的筛选及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存货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公司采购与存货管理相关控制制度。
品管部	统筹负责公司质量管理有关工作，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执行与督导；负责对进库原辅材料进行品质管理；负责公司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人事行政部	统筹负责公司招聘、考勤、培训、绩效考核等人事工作；负责公司例会、日常会议等组织召集工作；负责公司文件收发、合同档案管理等行政工作。
市场部	统筹负责公司国内市场拓展、渠道建设、客户维护、产品推广等综合营销职能；负责调研行业及市场最新动态、及时获取并反馈客户产品需求变化及产品质量反馈；负责对客户提供完善的产品售后服务，跟进客户售后各类后续需求；负责编制公司销售相关管理控制制度。
营销部	统筹负责公司海外市场拓展、渠道建设、客户维护、产品推广等综合营销职能；负责调研行业及市场最新动态、及时获取并反馈客户产品需求变化及产品质量反馈；负责对客户提供完善的产品售后服务，跟进客户售后各类后续需求；负责编制公司销售相关管理控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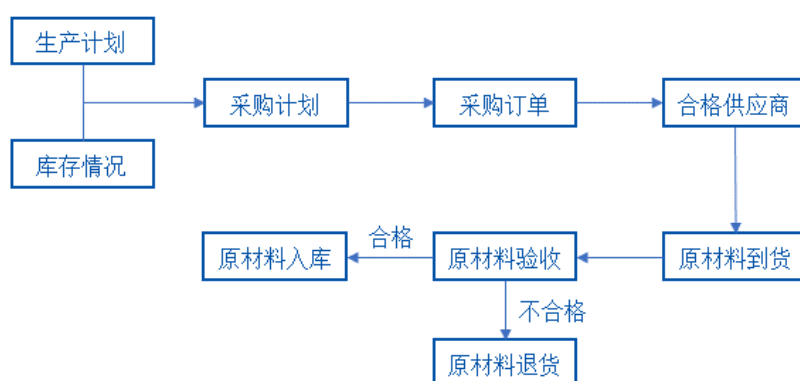
财务部	统筹负责公司的会计信息管理工作，为公司战略发展、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等重大决策提供财务信息；组织公司全面财务预算的编制、实施、监控及分析；负责公司财务策划、组织财务制度及内控建设、财务预测、分析及成本控制工作，建立财务风险监测与风险管理预警体系；管理公司财务人员，审核、指导、评价其工作；建立并完善公司税收管理体系，组织和指导公司税收管理和税收策划工作等。
研发部	统筹负责公司技术预研、产品开发和知识产权相关工作。负责依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制定公司产品开发及工艺改良计划，并进行相关产品开发工作；负责公司知识产权、资质证明的申请及办理工作；负责编制并更新公司各品类产品的工艺流程文件。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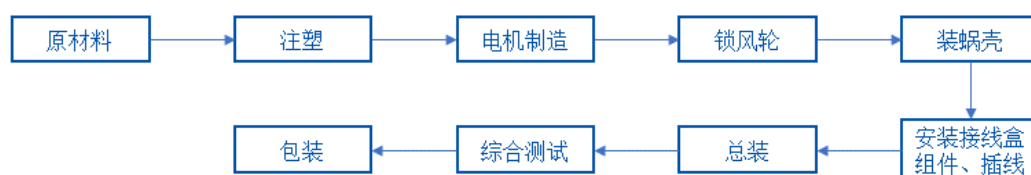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导向下的“以产定采”模式。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五金、电子器件等，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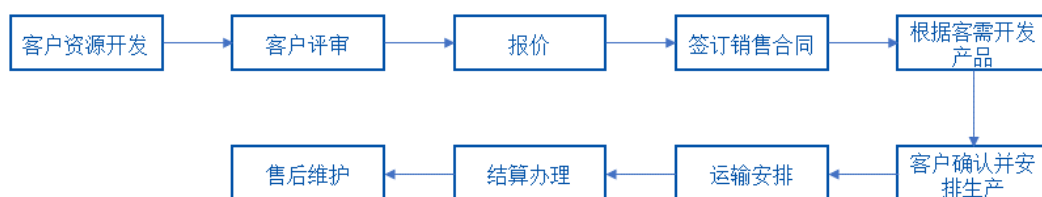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换气扇等通风系统产品，各类产品的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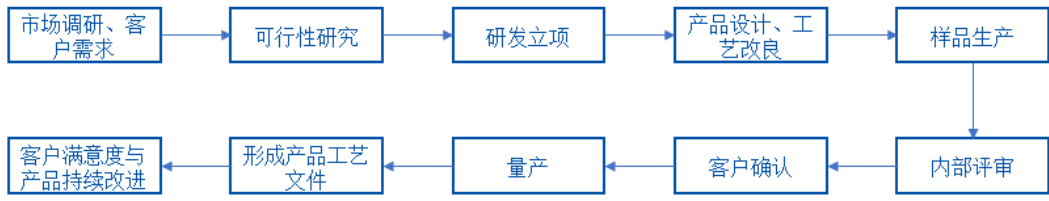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4）研发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工作主要围绕市场调研及客户需求展开，具体流程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佛山合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佳瑞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电源盒安装	94.72	25.99%	293.45	39.02%	否	否
2	佛山市业丞五金有限公司	无	五金焊接、喷粉	38.64	10.60%	247.85	32.96%	否	否
3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泽邦塑料厂	无	喷漆	85.92	23.58%	55.09	7.32%	否	否
4	佛山市炬钛电子有限公司、佛山市珩立电子有限公司	无	喇叭安装	-	0.00%	28.85	3.84%	否	否
5	佛山市顺德区新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电源盒安装	35.99	9.88%	-	0.00%	否	否
合计	-	-	-	255.27	70.05%	625.24	83.14%	-	-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较为分散，此处列示报告期内合计委外采购金额排名前五大的外协或外包企业。

注 2：佛山市佳瑞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合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佛山市美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均系实际控制人张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 3：佛山市珩立电子有限公司、佛山市炬钛电子有限公司均系实际控制人叶玉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生产工艺核心工序主要为设计、关键零部件加工、检测等环节。报告期内，为满足临时性增加的订单生产需求，公司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主要为安装、简单机加工、注塑等非核心工序。公司委外加工环节技术含量不高且市场供给充分，将上述生产环节委托加工符合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不

会对公司生产造成重大影响。

一、关于外协外包业务公司的质量管控措施、相关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公司针对该业务的会计处理

（一）公司的质量管控措施

针对外协服务环节，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质量管控制度。公司与外协厂商签署的合同中，对外协服务内容的质量要求有明确约定，要求须符合对应的技术标准及国家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根据公司《采购控制程序》规定，外协加工制品由品管部进行检验和试验，针对产品存在质量未达标的情形采取各项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退回整改、停付费用等措施，以保证其实施质量达到标准。

（二）相关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公司与外协厂商通过签订外协加工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包括加工产品、数量及金额、产品质量要求、交货方式、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及违约责任等。报告期内，公司切实履行合同条款，不存在与外协厂商发生诉讼或其他重大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针对该业务的会计处理

公司严格按照合同金额进行开票，若为公司提供原材料的情形，公司支付对应的加工费金额给委托外协厂商，并在“委托加工物资”科目核算相关委托加工费用；若为外协厂商自行采购原材料的情形，公司作为外购成品进行会计处理。

二、报告期内受托企业的数量、选择标准、相关资质、公司与其合作的稳定性，受托企业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对受托企业是否存在依赖

（一）外协厂商的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的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开展合作的外协厂商数量(家)	36	41
交易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外协厂商数量(家)	9	8

（二）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能够对外协厂商进行严格管理。根据《采购控制程序》等相关采购制度，公司将提供新产品及配件给供应商进行打样，经样品检验合规后，由供应链管理部牵头组织品管部及研发部对上述供应商的资质情况、企业规模、质量标准、产品品质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

价，将审核合格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清单，并每年进行重新评审和动态调整。

供应链管理部每月会结合材料质量情况、交货期情况和价格及服务等因素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考核打分且评级，并根据该评级及其他信息作为对合格供应商重新分配订单量的依据。其中，订单的分配原则为：A级下单 50%的数量，B级下单 30%的数量，C级下单 20%的数量，D级取消合格供应商的资格。

（三）外协厂商的相关资质

公司外协加工主要针对生产过程中部分非核心、人工操作较多的工序，如安装、简单机加工、注塑、喷漆喷粉等工序，除了喷漆、喷粉的工序需要获取相应的环保资质外，其他外协加工工序无需具备专门的经营资质。涉及喷粉、喷漆工序的外协厂商相关环保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涉及工序	环保资质情况
1	佛山市业丞五金有限公司	喷粉	业丞五金完成五金组件的焊接后，将产品移送至其合作厂家佛山市东力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喷粉工序，东力能已办理对应的环评手续
2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泽邦塑料厂	喷漆	勒流泽邦完成塑料组件制造后，将产品移送至其合作厂家中山市创怡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喷漆工序，中山创怡已办理对应的环评手续

经核查，涉及喷漆喷粉的外协厂商均具备相应的环保资质。

（四）公司与其合作的稳定性，受托企业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对受托企业是否存在依赖

经访谈公司外协外包事项的负责人，走访部分主要外协厂商，查阅公司采购明细账，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外协厂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三、受托企业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关系情况

经访谈部分外协厂商及公司外协外包事项的负责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查阅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金流水，确认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委托业务的定价机制，是否存在受托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公司与外协厂商是基于外协服务内容，按照市场化公平协商原则定价，并根据外协服务工作量具体结算，外协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外协厂商为

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语音控制	通过特定的词句，能够控制产品的风扇，灯进行开、关功能	自主研发	全塑管道扇系列	是
2	智能语音控制	通过语音，蓝牙等连接方式，可以对产品进行连网，实现产品的在线控制。能够实现语音控制，音乐播放，在线语音交换等功能	自主研发	半金属管道扇系列	是
3	面板的磁吸更换	通过增加磁铁，对面板实现快速安装，更换	自主研发	半金属管道扇系列	是
4	箱体的简易安装结构	通过对箱体结构的设计，增加安装扣，从而箱体在安装时实现简易安装操作，减小安装的步骤	自主研发	半金属管道扇系列	是
5	天空灯面板	通过对面板内部的放光反射设计，并对产品植入 IOT 功能，实现产品能够按照晴天天空的太阳不同时间的光照	自主研发	管道扇产品系列	否
6	大风量低噪音高效能风道组合	通过对离心式风道流体分析，优化风道弧线和风轮叶片角度的完美结合，实现低噪音最大能效	自主研发	管道扇产品系列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wintekfan.com	www.wintekfan.com	粤 ICP 备 2020094345 号	2020 年 9 月 25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 时间- 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0196666号	国有建设用地	威诺高	846.67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民委员会杏坛工业区科技二路2号威和新科园6栋101	2020.08.31-2070.08.30	购买	是	工业用地	-
2	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0196661号	国有建设用地	威诺高	852.55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民委员会杏坛工业区科技二路2号威和新科园6栋102	2020.08.31-2070.08.30	购买	是	工业用地	-
3	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0196646号	国有建设用地	威诺高	879.67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民委员会杏坛工业区科技二路2号威和新科园6栋201	2020.08.31-2070.08.30	购买	是	工业用地	-
4	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0196637号	国有建设用地	威诺高	847.75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民委员会杏坛工业区科技二路2号威和新科园6栋202	2020.08.31-2070.08.30	购买	是	工业用地	-
5	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0196632号	国有建设用地	威诺高	878.50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民委员会杏坛工业区科技二路2号威和新科园6栋901	2020.08.31-2070.08.30	购买	是	工业用地	-
6	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0196611号	国有建设用地	威诺高	845.69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民委员会杏坛工业区科技二路2号威和新科园6栋902	2020.08.31-2070.08.30	购买	是	工业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45.01	31.20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45.01	31.20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00808	威诺高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19日	2022-12-19至2025-12-18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56100169	威诺高	顺德海关	2019年7月11日	长期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百叶窗式换气扇)	2020190702004478	威诺高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7日	2025-5-29至2030-5-28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管道式换气扇)	2020190702008323	威诺高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2025-5-29至2030-5-28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橱窗式换气扇)	2020190702008358	威诺高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2025-5-29至2030-5-28
6	CB证书	SG ITS-22003	威诺高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2020年9月1日	2020-9-1至2025-8-31
7	CB证书	SG ITS-29756	威诺高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2022年10月11日	2022-10-11至2027-10-10
8	CB证书	SG ITS-35036	威诺高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2024年5月21日	2024-5-21至2029-5-20
9	CB证书	SG ITS-36417	威诺高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2024年8月6日	2024-8-6至2029-8-5
10	CB证书	SG ITS-36576	威诺高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2024年8月23日	2024-8-23至2029-8-22
11	CB证书	SG ITS-39088	威诺高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2025年4月25日	2025-4-25至2030-4-25
12	ETL证书	4009004/200319053 GZU-001	威诺高	Intertek Testing Shenzhen Shunde Services Ltd., Branch	2023年9月4日	2023-9-4至2026-9-3

13	ETL 证书	4009004/230500916 HZH-001	威诺高	Intertek Testing Shenzhen Shunde	Services Ltd., Branch	2024 年 11 月 9 日	2024-11-9 至 2027-11-8
14	ETL 证书	4009004/200900202 HZH-001	威诺高	Intertek Testing Shenzhen Shunde	Services Ltd., Branch	2025 年 1 月 23 日	2025-1-23 至 2028-1-22
15	ETL 证书	4009004/231220005 GZS-001	威诺高	Intertek Testing Shenzhen Shunde	Services Ltd., Branch	2025 年 3 月 15 日	2025-3-15 至 2028-1-14
16	ETL 证书	4009004/200330038 GZU-001	威诺高	Intertek Testing Shenzhen Shunde	Services Ltd., Branch	2025 年 3 月 17 日	2025-3-17 至 2028-1-16
17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123Q36485 ROM/4400	威诺高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 年 8 月 18 日	2023-8-18 至 2026-8-17
18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120034885 ROM/4400	威诺高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 年 7 月 9 日	2020-7-9 至 2023-7-8
19	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11423S21489ROM	威诺高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 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3-3-20 至 2026-3-19
20	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12923E30216ROM	威诺高	北京国诚京信检验认 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	2023-5-30 至 2026-5-29
21	测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No. CMS 粤[2022] AAA4247 号	威诺高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 心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022-12-27 至 2027-12-26
是否具备经营业 务所需的全部资 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 质、经营范围的情 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992.10	201.34	2,790.76	93.27%
运输设备	22.94	11.62	11.32	49.35%
生产设备	1,019.62	590.64	428.99	42.0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2.79	30.89	21.90	41.49%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992.10	201.34	2,790.76	93.27%
运输设备	22.94	11.62	11.32	49.35%
生产设备	1,019.62	590.64	428.99	42.0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2.79	30.89	21.90	41.49%
合计	4,087.46	834.49	3,252.97	79.58%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模具	244	685.25	427.58	257.67	37.60%	否
注塑机	14	98.24	37.37	60.87	61.96%	否
性能、参数等测试仪	45	22.63	12.00	10.64	47.00%	否
十轴单针六工位内绕机	2	22.12	11.56	10.56	47.75%	否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11.00	1.13	9.87	89.71%	否
节能发热圈	4	12.34	5.41	6.94	56.18%	否
伺服机械手	14	20.94	11.66	9.28	44.33%	否
合计	-	872.53	506.70	365.83	41.93%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0196666号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民委员会杏坛工业区科技二路2号威和新科园6栋101	846.67	2023年9月26日	厂房
2	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0196661号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民委员会杏坛工业区科技二路2号威和新科园6栋102	852.55	2023年9月26日	厂房
3	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0196646号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民委员会杏坛工业区科技二路2号威和新科园6栋201	879.67	2023年9月26日	厂房
4	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0196637号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民委员会杏坛工业区科技二路2号威和新科园6栋202	847.75	2023年9月26日	厂房
5	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0196632号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民委员会杏坛工业区科技二路2号威和新科园6栋901	878.50	2023年9月26日	厂房
6	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0196611号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民委员会杏坛工业区科技二路2号威和新科园6栋902	845.69	2023年9月26日	厂房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威诺高	佛山市顺德区永滔制衣有限公司	顺德区杏坛镇杏龙路罗水工业区大道1号永滔制衣有限公司之(5)栋厂房	9,601.87	2020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生产经营
威诺高	佛山市威和盈丰电器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民委员会杏坛工业区科技二路2号威和新科技园6栋3-8层	10,345.11	2023年7月1日-2029年6月30日	生产经营

注：上表中所示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租赁协议双方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公司租赁的少量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房地产主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亦不会影响公司使用该等房屋。因此,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上述租赁瑕疵房产出具《承诺函》:“若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处以行政处罚、缴纳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和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需补缴费用、滞纳金或罚款(如有)等任何支出,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

综上所述,公司承租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房屋租赁瑕疵产生的经济损失,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48	20.43%
41-50岁	46	19.57%
31-40岁	69	29.36%
21-30岁	64	27.23%

21 岁以下	8	3.40%
合计	235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14	5.96%
专科及以下	221	94.04%
合计	23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2	5.11%
研发人员	28	11.91%
销售人员	15	6.38%
生产人员	164	69.79%
采购人员	10	4.26%
财务人员	6	2.55%
合计	235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措施。公司已按照相关的法律规范，结合实际情况，为员工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合计 235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39 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为 138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 97 人。其中，39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已为其购买特定工伤保险；58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公司已为其购买商业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为 1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 225 人。其中，39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186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处以行政处罚、缴纳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和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需补缴费用、滞纳金或罚款（如有）等任何支出，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3-01-01至2024-12-31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临时性增长的生产订单需求，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具体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用工总人数	293	292
正式员工人数	271	235
劳务派遣人数	22	57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7.51%	19.52%

注：用工总人数=正式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报告期末，受境外预期增加关税的影响，公司决定加大生产提高库存，且因恰逢年末订单高峰期用工紧张且短期招工困难，公司报告期末存在阶段性相对集中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要求。上述情形属于偶发性情形，公司现有人员数量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2025年1月起，公司未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工作岗位均为普工岗位，包括装配、组装、注塑等，薪酬按小时计算，基本与公司正式员工同工同酬，岗位性质符合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用工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均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用工服务的公司分别为：佛山市博才盛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劳务派遣资质编号：4406062310002）、佛山市晨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劳务派遣资质编号：440606231034）。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3-01-01至2024-12-31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风系列产品	12,006.39	98.45%	9,416.29	98.41%
配件及其他	176.47	1.45%	139.33	1.46%
其他业务收入	12.13	0.10%	12.54	0.13%
合计	12,194.99	100.00%	9,568.16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换气扇等室内通风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是国内通风系统设备这一细分领域的专业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窗式换气扇、壁挂式换气扇、吊顶换气扇等。客户群体主要是境外大型家居公司、大型商超等，终端客户为工厂、家居业主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Homewerks Worldwide, LLC	否	新风系列产品、配件及其他	6,453.37	52.92%
2	R-KLIMAT LLC	否	新风系列产品	798.55	6.55%
3	LASKO PRODUCTS LLC	否	新风系列产品	467.45	3.83%
4	宁波橙风工贸有限公司	否	新风系列产品、配件及其他	459.77	3.77%
5	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新风系列产品、配件及其他	455.15	3.73%
合计		-	-	8,634.28	70.80%
2023 年度					
1	Homewerks Worldwide, LLC	否	新风系列产品、配件及其他	4,706.61	49.19%
2	LASKO PRODUCTS LLC	否	新风系列产品	1,621.16	16.94%
3	R-KLIMAT LLC	否	新风系列产品	477.16	4.99%
4	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新风系列产品、配件及其他	379.73	3.97%
5	MERBABU CORPORATION	否	新风系列产品、配件及其他	255.77	2.67%
合计		-	-	7,440.42	77.7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7,440.42 万元、8,634.2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76%、70.80%。其中，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19%、52.92%。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尤其是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较大，主要系由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客户特点决定。一方面，公司目前仍处于成长时期，属于中小企业，资金实力不够强、生产规模不大；另一方面，Homewerks Worldwide, LLC 是美国新风系统领域知名企业，拥有强大的销售网络，能够通过多渠道的销售网络，包括零售商、在线平台和直接销售等，来提升其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客户接受度。开发国外高端大客户，对公司今后的国外市场开发产生了积极的示范及推动作用，提高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市场占有率、实现跨越式发展。

公司一直在积极努力开拓优质客户。未来，公司将继续开发国内、美国、欧盟、加拿大、南非、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新风产品市场，减少对第一大客户的依赖，降低公司的客户集中度。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五金件、电机、塑料原料、LED 灯板、漆包线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177.82 万元、2,231.52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20%、27.4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佛山市业丞五金有限公司	否	五金件	490.29	6.02%
2	佛山市顺德区电鑫电器有限公司	否	电机	476.51	5.85%
3	佛山市瑀万塑料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否	塑料原料	471.58	5.79%
4	佛山市名景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否	LED 灯板	409.75	5.03%
5	佛山市惟恩科技有限公司	否	LED 灯板	383.39	4.71%
	合计	-	-	2,231.52	27.40%
2023 年度					
1	佛山市业丞五金有限公司	否	五金件	724.02	10.70%
2	深圳市鑫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机	447.41	6.61%

3	佛山市珏万塑料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否	塑料原料	355.74	5.26%
4	佛山市顺德区电鑫电器有限公司	否	电机	334.05	4.94%
5	东莞市益达实业有限公司	否	漆包线	316.60	4.68%
合计			-	2,177.82	32.2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553,092.38	1.04%	1,372,681.34	1.62%
个人卡收款	-	0.00%	-	0.00%
合计	1,553,092.38	1.04%	1,372,681.34	1.6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关于现金收款，主要系公司员工备用金的提取及余额归还、少量售卖废品的收款以及国内零星客户的现金收款等，收款金额较小。公司针对现金收款已经设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对现金收款的情形进行了规范。

公司现金收款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建立并执行相关财务内控制度，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524,374.90	1.33%	1,361,180.35	1.76%
个人卡付款	-	0.00%	-	0.00%
合计	1,524,374.90	1.33%	1,361,180.35	1.7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不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

关于现金付款，主要系公司在银行提现后用于支付员工的报销款及备用金、发放员工奖金、节日红包等，付款金额较小。公司针对现金付款已经设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对现金付款的情形进行了规范。

公司现金付款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建立并执行相关财务内控制度，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否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换气扇等室内通风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C3853），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或《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所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公司环评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已履行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验收情况
广东威诺高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排风扇 250 万台新建项目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威诺高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排风扇 250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10 环审〔2020〕第 0236 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威诺高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佛环 0310 环批〔2020〕第 0321 号）
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3〕143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手续

3、排污许可办理情况

公司在换气扇等室内通风系统产品制造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固定废物，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9号）的要求，对于“污

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需填报排污登记表。同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公司属于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原办公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罗水社区居民委员会杏龙路罗水工业区大道1号之五，2023年后因公司发展需要，搬迁至公司现办公地址。

搬迁前，公司已于2020年8月3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606MA5373LN78001X），有效期至2025年8月2日，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罗水社区居民委员会杏龙路罗水工业区大道1号之五。

搬迁后，公司已于2023年12月5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606MA5373LN78002Z），有效期至2028年12月4日，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杏坛工业区科技二路2号威和新科园6栋。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及环保违规事项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3-01-01至2024-12-31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上述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管理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和处罚等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3-01-01至2024-12-31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的质量等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百叶窗式换气扇）	2020190702004478	威诺高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7日	2025/5/29至2030/5/28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管道式换气扇）	2020190702008323	威诺高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2025/5/29至2030/5/28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橱窗式换气扇）	2020190702008358	威诺高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2025/5/29至2030/5/28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3Q36485R0M/4400	威诺高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8月18日	2023/8/18至2026/8/17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工业换气扇等）	00120Q34885R0M/4400	威诺高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年7月9日	2020/7/9至2023/7/8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家用换气扇等）	00120Q34885R0M/4400	威诺高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年8月27日	2021/8/27至2023/7/8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23S21489R0M	威诺高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2023/3/20至2026/3/19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923E30216R0M	威诺高	北京国诚京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2023/5/30至2026/5/29
9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CMS 粤[2022]AAA4247号	威诺高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22年12月27日	2022/12/27至2027/12/26
10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QG（粤）SD202100452	威诺高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	2021年7月15日	2021/7/15至2024/7

				产协会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IGM (粤) SD20241766	威诺高	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11月4日	2024/11/4至2027/11/4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3-01-01至2024-12-31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消防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验收、备案的情况如下：

主体	地理位置	用途	消防验收/备案号
威诺高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民委员会杏坛工业区科技二路2号威和新科技园6栋 101、102、201、202、901、902	办公、生产	顺住建消备字(2023)第0033号

2023年1月19日，该厂房屋建设方威和盈丰获得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完成消防验收备案。随后，公司因发展需要，向威和盈丰购买了上述不动产权。

此外，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3-01-01至2024-12-31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消防安全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其他领域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3-01-01至2024-12-31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基本建设投资、建筑市场监管、文化执法、税务（含社保缴纳）、交通运输等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换气扇等室内通风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必须的人员、场地、设备，已建立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形成了稳定的盈利模式。

（一）采购模式

1、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以塑料粒、五金、电子零配件为主，主要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采购部门结合生产部门下发的生产计划以及公司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此后向合格供应商名录中企业进行询价，询价供应商数量应不少于三家。询价结束，采购部门将初步确认的采购计划交公司财务部门、副总经理审核，审核通过后采购部门同相关供应商签署合同并落实原材料采购。

2、外协加工服务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生产效率等因素考虑，将生产过程中的一部分技术难度较低、附加值较小的环节进行委外加工。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针对特定工序公司向对外协供应商提供待加工产品并提出加工要求，由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后运回，公司与其定期结算并支付加工费。通过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公司可以更加及时地响应客户需求、减少成本投入、提高供货速度，将资源与精力集中在核心工序上。

（二）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模式系自主研发，研发部门统筹负责公司技术开发相关工作。公司研发需求来源以客户诉求及反馈为主，研发部门自主探索创新为辅。研发部门依据研发需求成立研发小组进行研发立项并开展可行性分析，经公司管理层审核通过后正式立项并下达设计开发任务。各研发小组依据设计开发阶段进行阶段性成果对比，最终制作样品并进行内部实验验证，产品经过技术鉴定后发往客户确认，经客户确认后方可形成相关产品工艺文件并实现量产。

（三）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系 ODM/OEM 生产制造商，并以 ODM 模式为主。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下发的国内外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落实。针对客户订单涉及产品设计新需求或工艺改良要求的情况，生产部门依据研发部门确认的产品设计方案组织安排生产工作。针对订单量激增等偶发性情形，为保证供货效率，公司亦采购少量临时性外协作为生产辅助。

（四）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以 ODM/OEM 模式为主。公司客户主要系国内外大型商超、家电企业、建材工程类企业，多为知名品牌厂商，公司主要以 ODM/OEM 模式为其代工生产不同规格、型号的换气扇等通风系统设备。在 ODM/OEM 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国际知名品牌商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按照客户需求设计开发产品并安排生产，客户再通过其销售渠道销售至终端客户。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佛山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系国内通风系统设备这一细分领域的专业供应商。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始终坚持自主研发、重视研发投入，注重自身研发能力与市场需求相结合，与产业绿色发展大趋势相契合，目前已经形成以市场及客户需求特点为导向的研发设计体系。经过多年技术探索与积累，公司掌握了窗式、壁挂式、吊顶式换气扇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具备丰富的产品外观设计储备，能够满足全球不同国家或地区客户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产品需求，提供精细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提升自身创新属性，取得了共计 5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4 项，并有 4 项专利正在审核中。同时公司拥有 7 项商标权。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2	2
2	其中：发明专利	2	2
3	实用新型专利	26	0
4	外观设计专利	24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4	0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7

注：公司已取得的商标包括境内商标 5 项，境外商标 2 项。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不断提升其生产技术水平，强化自身核心竞争优势，持续增加了研发费用的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6%、4.16%。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具有自动清洁过滤空气排气扇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2.09	
带灯排气结构及具有其的橱窗扇的研发	自主研发	99.78	
适用面广排气扇面板安装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85.35	
具有滑动功能排气扇的研发	自主研发	77.65	
排气扇快拆装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52.52	
面板固定装置及具有其的排气风扇	自主研发	51.92	
物联网智能排气扇的研发	自主研发	34.43	
橱窗扇蓝牙音响控制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54.12
浴室排气扇隔水照明调节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41.80
排气扇进气组件吸风角度调节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76.43
管道扇风轮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51.71
排气扇排气照明离线控制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42.35
可拆式出风导流件出风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74.28
螺杆夹板锁紧固定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57.63
合计	-	543.75	398.3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46%	4.16%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 2022 年 7 月，公司被认定为佛山市“专精特新”企业，有效期为三

	年； (2) 2022 年 12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换气扇等室内通风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C385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C385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耐用消费品与服装（1311）-家用电器（13111012）。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行使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制定产业政策，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市场的综合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产品质量安全，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和检验检测工作等。
4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维护智能家用电器行业健康的竞争秩序，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反映企业的意见与要求，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建市〔2022〕1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1月	研究制订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行维护标准体系，完善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技术及评价标准，编制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相关标准。
2	《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21年5月	“十四五”中国家电工业的总体发展目标是，持续提升行业的全球竞争力、创新力和影响力，到2025年，成为全球家电科技创新的引领者。
3	《民用建筑工	公告2020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	2020年8月	对自然通风的I类民用建筑的最

	程室内环境 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第 46 号	建设部		低通风换气次数提出具体要求。
4	《关于加强学 校新建校舍室 内空气质量管 理的通知》	教发厅函 (2020) 32 号	教育部办 公厅	2020 年 8 月	加强校舍日常通风换气，及时 关注校舍室内空气质量状况， 努力构建常态化监督、检查机 制。
5	《住宅新风系 统技术标准》	公告 2018 年 第 323 号	住房城乡 建设部	2018 年 12 月	对新风系统的新风量计算、新 风系统设置、室外风口和室内 气流组织设计、风管系统设计 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对设备 材料、施工安装和检验、调试 及验收等作出规定。
6	《中国制造 2025》	国发(2015) 28 号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力争用十年时间，迈入制造强 国行列，到 2035 年，我国制造 业整体达到世界制造强国阵营 中等水平，新中国成立一百年 时，制造业大国地位更加巩固， 综合实力进入世界制造强国前 列。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 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 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加强 质量品牌建设、全面推行绿色 制造、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 发展、深入推进制造业结构调 整、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 产性服务业、提高制造业国际 化发展水平。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系换气扇等通风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系室内通风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着改善室内空气质量的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室外污染防治及室内污染控制政策，对建筑物通风换气、空气净化及污染物限值等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在室内环境标准日益趋严的背景下，各地也陆续发布住宅设计及新建校园新标准，对室内通风换气提出具体要求。此外，随着住建部《住宅新风系统技术标准》的发布，通风系统的设计、施工、验收等行业标准逐步建立，有助于持续激活新风产品的市场需求，引导通风系统行业健康规范发展。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指导与鼓励下，公司业务发展稳中向好。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历程

通风系统系列产品发源并兴盛于欧美市场。1924 年，英国大气污染处理专家奥斯顿·淳发明了人类首台热交换新风系统，即现代意义上的新风系统，标志着第一代新风机的诞生。20 世纪 50 年

代，欧美国家因大规模工业生产所致如比利时马斯河谷事件、洛杉矶光化学烟雾事件、伦敦烟雾事件等，这些事件引发了人们对大气污染问题的反思。1946年，德国标准化学会(DIN)发表 DIN1946标准中第二部分关于《通风和空调：技术卫生要求》的修订案，该标准首次对建筑物通风标准进行了规定，标志着人类首次对室内空气质量问题的关注。此后，如日本2003年修订《建筑标准法》引入了24小时通风系统规定，要求建筑物必须设置机械通风系统；丹麦和波兰规定多家庭住宅和高层建筑必须安装机械通风系统；美国ASHRAE通过制定行业标准对室内空气品质通风规范作出要求，其他欧洲国家也在建筑通风量和热回收能效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伴随人们对室内空气质量追求意识的觉醒以及政策强规定下，新风系统在欧美国家迅速推广开来，至今普及率已逾90%。

20世纪90年代，通风系统相关产品进入中国市场，中国通风系统产业的发展主要经历了产品引进、初步发展和快速发展三个发展阶段，具体如下：

(1) 产品引入阶段（20世纪90年代至2002年）

20世纪90年代，通风系统产品开始正式进入中国市场。这一时期，通风系统价格高，市场受众少，客户主要集中于北京、上海、广州等经济发达地区，主要用于为高端商务人士营造舒适的空间感及商务体验，少量应用于高端写字楼、高端酒店等商业建筑空间中。该时期，中国新风系统市场由欧美品牌占据，中国本土品牌技术落后、产品不成熟，本土新风系统市场尚未形成。

(2) 初步发展阶段（2003年至2013年）

2003年，非典型肺炎、禽流感等全球性传染病疫潮的出现，促使中国新风产业初步发展。2003年，非典病毒在中国大规模爆发，增强了中国社会对室内空气质量的关注，促使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空间开始安装新风系统，部分高端住宅也出现安装新风系统的趋势。该时期，中国新风系统市场需求持续扩大，托马斯、博乐等欧美品牌新风系统开始进入中国市场。部分中国本土企业开始试水双向流新风系统，行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

(3) 快速发展阶段（2013年至今）

2013年2月，中国东部地区雾霾问题频发，雾霾问题首次被中国民众关注，推动中国新风产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受中国城市大气污染问题、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民众对于新风系统认知度逐渐升高。同时，2018年以来《住宅新风系统技术标准》等行业标准接连推出，对新风系统的风量、风压、功率等净化性能提出了要求，加速了新风系统走进普通居住建筑的进程。在民众需求意识不断增强、行业政策标准不断规范的大背景下，中国新风产业开始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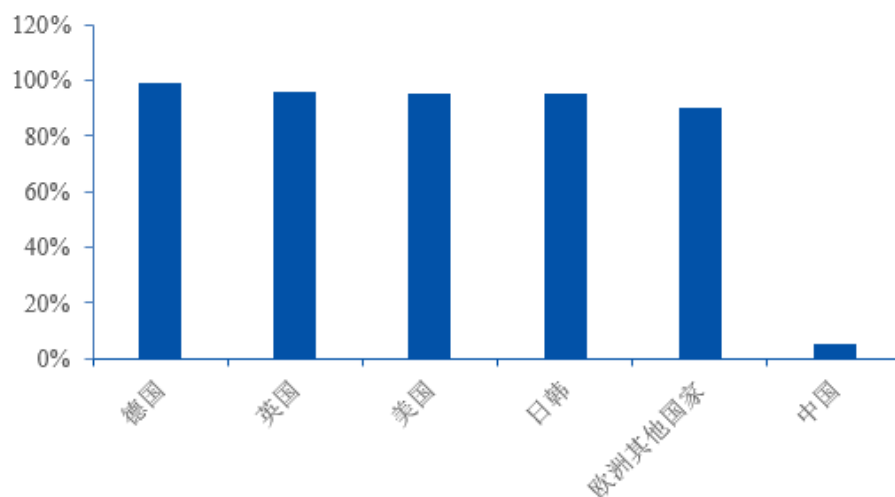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现状

在严格的室内空气质量、住宅通风节能等政策标准的催化下，当前新风系统在欧美等发达国家长期稳定保持较高的渗透率。空气渗透与通风中心(AIVC)数据显示，在瑞典、加拿大、荷兰等国家1994年后建造的住宅中，通风系统的渗透率分别达到了100%、100%、80%。欧洲供热通风与空调协会(REHVA)数据显示，通风系统在芬兰2004年后建造的住宅中的渗透率达到100%，在比利时和挪威2008年后建造的住宅中的渗透率分别达到75%、70%。

我国新风产业起步较晚，目前仍处于成长阶段，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目前，国内新风系统

配置率仅为 5%，发达国家则普遍达到 90%以上水平，对标海外我国新风系统配置率存有广阔提升空间。当前室内通风系统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如民用住宅、市政基建、商业场所、工业厂房等，这些应用领域的持续发展有助于推动室内通风系统产品需求的不断增长。当前，我国新风系统普及率与欧美国家普及率的对比情况如下图 8-1 所示。

图 8-1 新风系统普及率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2021-2025 年中国新风系统行业竞争分析及发展前景预测报告》、华创证券

3、行业发展趋势

(1) 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

目前，我国室内通风系统行业生产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未来随着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优势和知名度的专业品牌生产厂商对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经营渠道的不断拓宽下沉，行业优胜劣汰和横向整合加快，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升。

(2) 行业政策标准进一步完善

通风系统在欧美市场普及率较高主要受益于政府政策标准的完善，早在 2000 年，欧盟便统一了住宅通风标准，欧盟国家安装新风系统已成为法规。当前，我国尚无要求建筑物配置新风系统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但自 2018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出台《住宅新风系统技术标准》以来，住宅新风系统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维护过程中的相关要求逐步得到了明确，北京、上海、江苏、安徽、四川、山东等地也纷纷出台了《住宅设计标准》对现有的住宅新风系统的设计标准进行了完善、优化与提升。可预期，伴随人们对改善室内空气质量、提高生活品质的意识不断增强，政府建设绿色建筑的标准逐渐趋严，我国新风系统行业的政策标准将加速完善与统一。

(3) 行业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

行业标准的不断明确、完善和趋严，叠加群众需求的不断丰富，以及社会对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重视，将驱使业内企业加速技术改造与产品升级。行业以外观设计、能耗优化与降噪技术优化升级入手；顺应智能家居发展大势，着力打造更具智能化的通风换气产品，积极响应群众

对于高品质生活体验的不断追求；同时加速热回收效率技术的研发，加速实现绿色建筑的建设与发展，响应国家针对能源消耗、绿色环保的建筑设计要求。

（4）由提供单一产品向提供定制化通风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过渡

通风系统需求多样，应用于高端住宅、写字楼、酒店、医院、学校、机场车站、展馆等场所的大型通风系统一般由设计院暖通设计师专业设计，并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大型机电安装公司及消防公司安装；而应用于大部分民用住宅等领域的中小通风系统则受制于成本等因素，客户群体与企业之间主要仍以单一换气产品交易为主，缺少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合作。作为通风系统潜在的广阔市场，伴随生活方式与理念升级的影响，公众群体作为中小通风系统的最广泛受众，对通风产品的需求量显著提升，同时不再满足于单纯产品的选购，而转向对定制化室内整体通风解决设计方案产生了一体化需求。为顺应未来增量市场的需求变化，通风系统行业厂商将不断提升综合实力，由提供单一产品向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通风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过度转型。

4、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近年来中央及各地政府对于通风行业的发展重视程度不断提升，相关产业政策陆续出台，行业标准逐步完善，有利于强化公众认知，推动行业向规范整合方向发展，促进产品服务升级改造。在国家政策的支持鼓励下，行业将获得长远的发展动力。

②社会关注度上升

伴随居民生活水平全面提高，空气质量认知度不断提升，追求更高品质生活的意识愈加强烈，社会对于通风系统行业的关注度呈现不断扩大的趋势。叠加后疫情时代，居民对于各类室内活动场景中的空气质量关注度显著提升，社会普及度的提高有助于拓展通风系统相关产品的下游市场，为通风系统行业厂商的进一步发展注入动能。

③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

截至 2024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稳步提升至 67.00%，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意味着大量基础设施、商业、工业建筑及住宅建设面积的增加，作为建筑设施相配套的室内通风系统产品有望不断探索多元应用场景，获取更广阔的增量市场。

（2）不利因素

①房地产调控短期影响行业增长水平

室内通风系统产品属于建筑物配套设备，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建筑施工单位、安装公司以及零售用户等，受新建建筑物配置因素和更新换代需求的影响，与房地产市场存在一定的关联性。近年来为确保房地产市场的有序发展和国民经济长期健康稳定运行，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政策，短期内可能影响房地产开发商的投资速度以及用户的短期购房装修需求，给室内通风系统行业的增速带来一定影响。

②用户认知程度不足，产品普及率较低

现阶段我国新风系统产品的普及率远低于发达国家，多数用户虽然有改进室内空气质量的诉求，但对产品缺乏深入认知，难以自主选择适合的新风系统产品，且易混淆空气净化器等空气内循环产品的净化功能与新风系统产品的空气置换功能，亦较少认识到新风系统在与空调系统配套使用时的节能环保功效，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快速发展。

③业内多数企业研发实力薄弱

根据绿岛风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奥维云网数据，当前我国通风系统行业企业有 600-800 家，中小品牌偏多，行业集中度偏低。中小企业当前受制于资金、人力资源等因素，企业研发能力整体薄弱，产品主要以功能单一的排气扇等低附加值通风产品为主，无法适应行业智能化、低能耗、定制化的转型大势。当前，仅行业龙头企业掌握有高附加值通风系统系列产品的核心研发技术，产品矩阵布局逐步完善。多数企业在研发技术方面的缺失将拖累行业整体升级转型的步伐。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室内通风系统行业起步较晚，目前业内企业主要划分为内资与外资企业两大阵营，市场较为分散，尚无主导品牌。日本与美国起步较早，以日本松下为代表的室内通风系统产品在我国中高端市场占据一定份额，价位高、市场宣传力度大、品牌知名度高。内资企业类型主要包括专业室内通风系统企业、专业家电品牌企业及其他中小品牌厂商。根据绿岛风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奥维云网报告，目前国内新风行业企业数量 600-800 家，但规模大的企业数量不多，集中度较低。新风系统领域的参与企业可根据规模划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年销售额 1 亿元以上，主要包括松下、绿岛风、大金、百朗、兰舍等，研发生产水平成熟，销售网络广泛，品牌知名度高，市场竞争力强；第二梯队年销售额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主要包括曼瑞德、迈迪龙、皓庭、爱迪士、霍尔等新风设备生产厂商，以及美的、海尔等涉足新风业务的家电生产企业，这类厂商具备品牌知名度或专业生产能力，在细分市场及部分地区拥有一定的竞争地位；第三梯队年销售 5,000 万元以下，数量众多，规模普遍较小，实力较弱。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301043.SZ）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室内通风系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改善室内空气质量、提高建筑节能水平，为客户提供智能化、定制化、一体化室内通风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产品覆盖新风系列产品、风幕机两大品类、上百个系列、数千种型号，适用于民用住宅、市政基建、商业场所、工业厂房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

（2）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4479.NQ）

德普莱太是一家行业领先的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新风系统品牌商与服务商。公司以创造健康的生活环境为企业使命，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室内新风系统及空气净化专业解决方案。公司拥有丰富的新风产品布局，涵盖单向流新风机、双向流新风机、热回收新风机、除湿新风机、

环控一体机等产品线，广泛应用于住宅、写字楼、酒店、公共建筑、厂房等场所。

（3）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300004.SZ）

公司是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专业从事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集成设计、制造企业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依据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功能和应用领域，所处的细分行业为应用于核电、地铁、隧道、大型工业与民用建筑等领域的通风系统设备制造业。

3、行业壁垒

（1）品牌壁垒

室内通风系统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部分耕耘行业多年的专业通风系统设备生产商及家电行业知名综合厂商已经凭借多年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相关服务在客户间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并享有相当的市场知名度。室内通风系统相关产品作为耐用品，客户在选择相关产品时更倾向于选择具备一定市场知名度的品牌以期取得更为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服务保障。此外，建筑工程商等下游大型客户群体在选择配套的室内通风系统产品时通常有着严格的标准要求，更偏向于采用曾经合作过的、经过市场验证的、可靠的品牌。目前我国已经有较多占据一定市场份额的成熟品牌，新进入企业将面临一定的品牌壁垒。

（2）技术壁垒

室内通风系统行业对产品技术研发及工业设计实力、产品线完善度、产品的应用场景方案解决能力等均提出了较高要求，对产品运行可靠性的要求较高。同时，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的要求不断提升，公众对室内空气质量和生活品质的追求不断提高，通风系统行业在提质增效降能耗、智能化升级等技术研发方面也面临着更高的挑战。这要求业内企业需具备丰富的研发技术储备、强大的产品开发能力以及充足的客户反馈作为产品迭代升级的有力支撑。新进企业在缺乏研发实力、技术储备、销售规模的情况下，很难在短时间内通过技术攻关全面掌握、持续改善行业技术及工艺要领，从而面临一定壁垒。

（3）资金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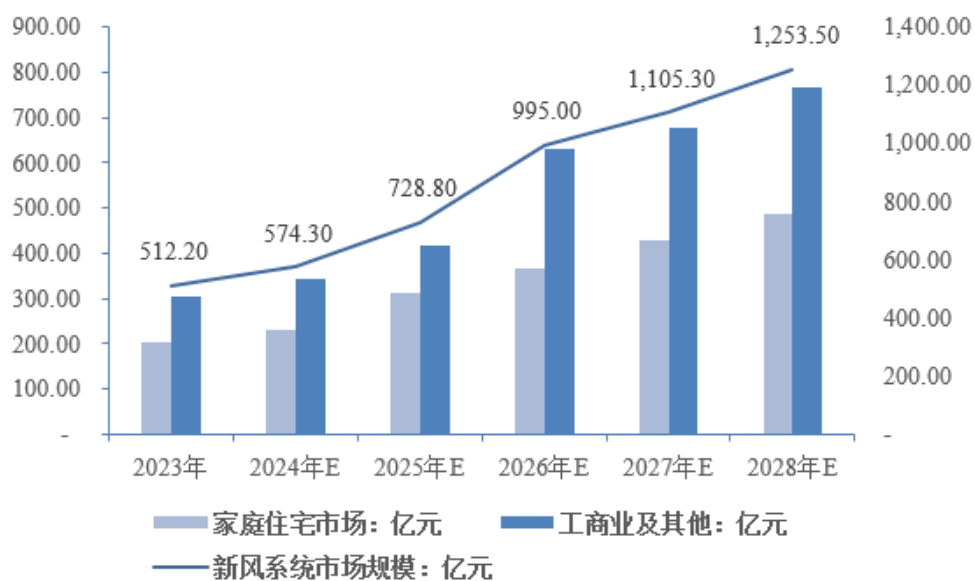
室内通风系统产品生产过程涉及多道生产加工程序，需要多种机床设备，关键设备对产品的质量有直接影响，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对生产设备更新维护，以维持产品的正常生产和更新换代；另一方面为满足市场和企业发展需求，企业需要不断投资扩大生产规模。新进企业需要大规模资金进行建设投资，形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4、行业市场规模

国外新风市场体量可观，长期维持稳健增长。日本市场研究机构富士经济数据显示，2017年日本换气设备的销售额达1,348亿日元；2007-2017年换气设备销售额的CAGR为1.2%。欧盟能源总司数据显示，1990-2015年欧盟国家换气设备的销售额由11.7亿欧元增长至35.9亿欧元，CAGR为4.6%。欧盟能源总司预计2020-2030年欧盟国家换气设备销售量的CAGR将达到2.1%，在2030年将接近450万台。

随着我国公众对空气健康的追求逐渐提高和对呼吸健康认知度的提升，将会促进室内新风产业的快速发展，新风系统有望成为国内下一个健康家电的风口。近年来，“碳中和”、“碳达峰”目标将成为推动家电行业变革的重要催化剂，带动家电市场消费升级，中国也会逐步推动实现家装的绿色化、舒适化、智能化，而建筑节能也将成为长期趋势，新风系统的作用会被更多的消费者所认可，新风系统行业或将迎来新机遇，市场规模同步扩大。据智研咨询网整理预计，到 2028 年我国新风系统市场规模将达到 1,253.5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图 8-2 所示。

图 8-2 我国新风系统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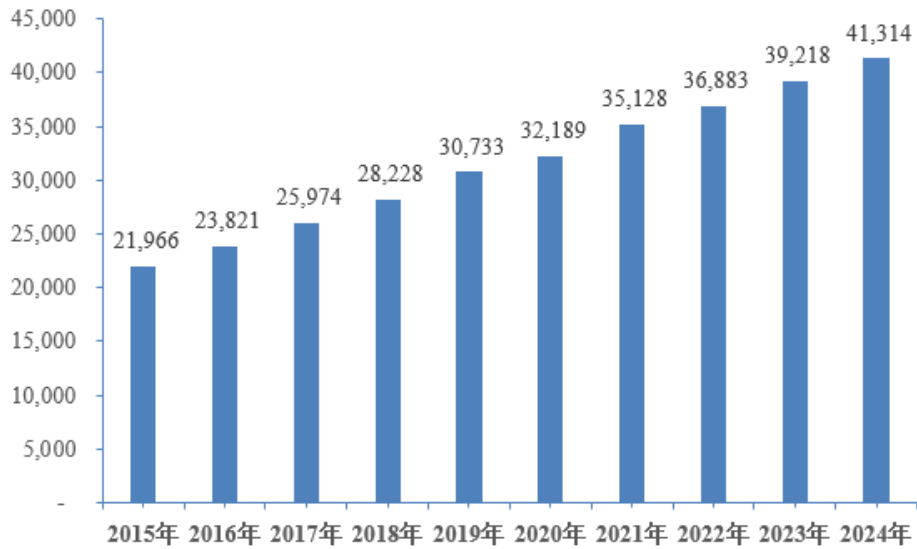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网、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为消费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撑。2014 年以来，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提升，由 2015 年的 2.20 万元增加至 2024 年的 4.13 万元。收入水平的提升是支撑消费升级的基础，也是促使居民从满足生存的消费转向健康环保的高端消费的重要动力，有助于不断激发居民对于空气质量等品质生活的追求，激活更广大的通风系统设备受众市场。2015 年以来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变动情况如下图 8-3 所示。

图 8-3 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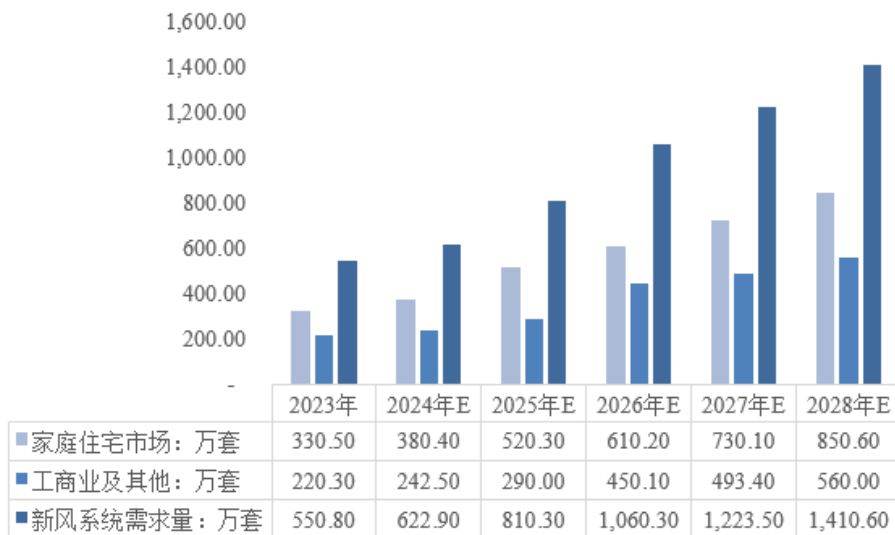
单位：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同时，城镇化加速住房配套设施建设，精装渠道助推新风需求。近十年来我国城镇人口比重不断提升，城镇化进程加快，2024年中国城镇常住人口达 9.44 亿，城镇化率达 67.00%，城镇化率不断提升扩大了住房及配套设施的需求规模。受益于各地精装政策的积极引导和房企开发商自身的升级发展需求，家庭住宅市场对于新风系统产品的需求量有望从 2023 年的 330.50 万套增长至 2028 年的 850.60 万套，复合增长率达 20.81%，未来有望成为新风市场主要发展推动力。2023 年-2028 年我国新风系统配套项目套数需求预测情况如下图 8-4 所示。

图 8-4 2023 年-2028 年我国新风系统配套项目需求套数（万套）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网、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换气扇等室内通风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工作，公司成立时间虽然较短，但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早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并已步入通风系统行业，至今已积累沉淀了数十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公司研发生产经验成熟，海外客户遍布全球。当前，公司已拥有 2 项发明专利、26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24 项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提升了换气扇等通风系统设备的性能和美观度，可满足不同国家、企业的 ODM/OEM 生产需求，为其提供优质的换气扇等通风系统产品。根据国家海关关于 2023 年度我国换气扇出口美国的统计数据显示，公司换气扇出口美国市场占比位列细分产品第三位。公司在通风系统设备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地位。

2、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及研发人员深耕通风系统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产品设计开发经验。公司具有深厚的通风系统产品开发的技术沉淀，当前，公司已拥有 2 项发明专利、26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24 项外观设计专利，能够快速响应全球不同国家客户对于产品外观、性能等的不同开发需求。同时，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不断投入资金以开发通风系统不同种类的细分产品，产品延伸至风机、空气净化器等，产品矩阵不断丰富。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长久以来一直重视产品质量的控制，着眼于对产品工艺进行持续改进，对生产流程进行全面监测，并严格把控质量检测环节，使产品品质得到可靠保证。当前，公司产品已取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等多项质量认证证书，能够充分满足海内外不同国家地区对于通风系统设备的产品质量要求，产品质量及外观设计等赢得了海内外客户的一致好评。

（3）客户资源优势

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基础是制造业企业竞争力和综合竞争实力的核心，公司通过积极参与国内外大型展会及官网宣传等途径斩获了一批优质海外大型商超、家装建材企业，相关企业在挑选供应商时较为严格，一旦达成合作后业务关系会较为稳定。为尽可能降低客户开发成本，公司致力于凭借稳定高效的生产能力、严格的质量管控、快速迭代的技术研发，满足客户对成本控制、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的需求，积累了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具备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

3、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作为发展中的中小企业，面临资金短缺的问题。资金是推动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动力，不管是研发新技术，还是开拓新业务，都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外部融资主要依托银行借款解决，资金短缺已成为限制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盈利水平提高的主要瓶颈。

（2）资金保障性不足

公司仍属于中小企业范畴，相较知名企业，规模、资源、资金上仍有差距。跨区域跨国度的扩张、实验室创新研发的投入、技术人才的引进、现有设备的迭代及更新等均需要拥有强大的资金实

力支撑，虽然公司拥有一定的资金存量，但是仍不足以支撑未来持续性、规模化的扩张，故公司预期通过新三板定向发行等资本化运作方式进行融资，补充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并响应国家号召，努力成为规模效益好、技术水平高、行业信誉优的智能化制造企业。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室内通风系统行业上游包括塑料、漆包线及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生产厂商；下游以住宅、写字楼、商超、酒店、学校、医院、工厂等建筑设施为主要应用领域，客户主要系房地产开发商、工程承包商、安装公司、消费者等群体。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行业上游主要为塑料等原材料生产加工企业及其他配件生产加工企业。近年来我国塑料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整体处于波动当中，对本行业利润率产生直接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也促进了行业的整合和集中，一些资金、技术、生产实力较差的小企业将会被淘汰。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室内通风系统行业涉及下游广泛，主要包括民用住宅、市政基建、商业场所、工业厂房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民用市场具有巨大潜力，普通家庭是新风零售市场主要受众群体之一，同时众多房地产开发商主动开始为新建精装修楼盘配套新风系统；公共场所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提高，轨道交通、大型商场、医院、学校等都对通风换气及空气净化有着较为突出的诉求，这将会成为支撑行业发展的主要力量。

2、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室内通风系统产品的应用领域广泛，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但会随社会整体经济情况的周期性变化而产生一定的波动。

（2）区域性

供给方面，现阶段我国室内通风系统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主要生产厂商位于珠三角、长三角地区，这些地区配套设施齐备，供应商资源丰富，物流体系发达，区域内竞争企业较多。销售方面，

海外发达国家室内通风系统产品渗透率远高于国内，拥有更为成熟稳定的市场需求；国内受不同区域气候及空气质量等影响均对室内通风换气产品具有需求，国内市场有望迎来快速发展。

（3）季节性

通风系统产品所应用的场景如写字楼、住宅、学校等室内场所对于通风换气的需求自始存在，不因季节变换而产生明显波动，因此室内通风系统行业亦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换气扇等室内通风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核心团队深耕行业数十年，拥有丰富的产品设计开发经验和成熟的经营管理体系。公司通过强化与客户间合作，不断优化产品设计、提升产品附加值、增添客户获得感，已成为全球 59 个国家一、二线家用换气扇品牌的专用供应商。

未来，公司将稳步提升产品质量，持续丰富通风系统产品矩阵，不断开拓国内外客户市场，致力于成为通风系统行业一流的生产厂商。

（二）经营计划

1、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创新及工艺升级以满足客户日益丰富的产品需求。在现有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资金及人力等资源投入，完善自身研发组织架构，不断优化产品性能、丰富产品功能、延伸公司产品矩阵范围。

2、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

当前我国通风系统渗透率较低，公司客户以海外客户为主。伴随国内通风系统行业逐步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为赢取国内增量市场，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公司将着力搭建国内销售网络体系，同时不断开拓国外优质客户，优化客户产品服务体验，谋求国内外市场份额均稳步提升。

3、持续培养高水平人才

高水平人才是公司蓬勃发展的关键，为加快推进公司产品矩阵的完善、市场占有率的提升以及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将完善管理、研发、销售等各领域高水平人才的培养体系，同时加大人才吸引力度，确保人才储备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运行规范，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与条件、表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规范运行，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置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与条件、表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规范运行，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

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逐步制定和完善涵盖经营决策、内部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核算、重大事项等各方面的各项重大管理制度，并确保其有效执行。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治理情况良好。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健全了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拥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组织机构及经营场所，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人员	是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决策。
机构	是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部门等机构，并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机构。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佛山市威和盈丰电器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器辅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房地产开发	100.00%
2	佛山市顺德区赛思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销售代理；软件销售；数控机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以上项目不含烟草及其制品，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100.00%
3	广东顺德连彩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不含烟草及其制品）（以上项目不涉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油墨制造及销售	71.00%
4	广东顺德科展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水性树脂、水性油墨、水性涂料、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指甲油、水性烟包油墨（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水性树脂、水性油墨、水性涂料、水性丙	未实际经营	71.00%

		烯酸乳液、水性指甲油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东威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物业管理	67.00%
6	威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 贸易	未实际经营	100.00%
7	佛山市恩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含烟草及其制品,不涉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未实际经营	99.00%
8	佛山市乐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含烟草及其制品,不涉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未实际经营	99.00%
9	威盈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贸易	未实际经营	100.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如下《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业竞争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公司或由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公司认为本人/公司或由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人/公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使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

3、若本人/公司或由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影响的业务机会，本人/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

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4、本人/公司承诺将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采取任何限制或损害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5、若本人/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公司将向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在本人/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如下《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业竞争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公司认为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

3、若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影响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4、本人承诺将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会利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采取任何限制或损害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向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林条浩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资金	-	9.89	否	是
总计	-	-	-	9.89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条浩因个人需求占用公司资金98,894.00

元，其已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归还。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上述制度措施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林条浩	董事长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1,757,000	-	35.00%
2	邱昔文	董事, 总经理	董事, 总经理	1,004,000	20.00%	-
3	罗竞雄	-	共同实际控制人	1,506,000	-	30.00%
4	林霭璇	董事	董事	251,000	-	5.00%
5	何丽婷	董事	董事	150,600	-	3.00%
6	张恩伦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100,400	-	2.00%
7	范旭娟	监事	监事	50,200	-	1.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条浩与公司董事林霭璇为父女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条浩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罗竞雄为夫妻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 司持续经 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 响
林条浩	董事长	佛山市威和盈丰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林条浩	董事长	能动产业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林条浩	董事长	广东顺德科展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林条浩	董事长	广东顺德连彩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林条浩	董事长	佛山市铎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林条浩	董事长	威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林条浩	董事长	佛山市浩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林条浩	董事长	佛山市顺德臻享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	否	否
林霭璇	董事	佛山市威和盈丰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林霭璇	董事	佛山市铎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邱昔文	董事、总经理	佛山市乐可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刘正文	董事	智鑫隆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正文	董事	能动产业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正文	董事	深圳中盈聚成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刘正文	董事	利和投资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刘正文	董事	佛山中盈聚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刘正文	董事	佛山智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否	否
刘正文	董事	佛山智多家族传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何丽婷	董事	佛山市恒象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林条浩	董事长	威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0.0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林条浩	董事长	佛山市威和盈丰电器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	否	否
林条浩	董事长	广东威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7.00%	物业管理	否	否
林条浩	董事长	佛山市恩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林条浩	董事长	佛山市乐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林条浩	董事长	佛山市浩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邱昔文	董事、总经理	佛山市宝沃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00%	管理咨询	否	否
林霭璇	董事	佛山市铨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0%	管理咨询	否	否
林霭璇	董事	佛山市浩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刘正文	董事	佛山智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	管理咨询	否	否
刘正文	董事	佛山中盈聚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	管理咨询	否	否
刘正文	董事	深圳前海云正标大数据运用股份有限公司	5.00%	计算机数据库服务	否	否
何丽婷	董事	佛山市恒象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范旭娟	监事	佛山市浩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注 1：上述持股比例均为直接持股。

注 2：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中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	是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刘维新	监事会主席	离任	-	个人原因
谭爱英	仓管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公司选举
何安文	财务负责人	离任	-	个人原因
梁英敏	-	新任	财务负责人	公司选举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69,905.98	3,714,073.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150.00
应收账款	18,569,720.37	30,030,333.4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0,157.66	416,495.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14,430.69	1,209,023.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064,828.76	14,674,969.5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3,767,046.43
流动资产合计	57,369,043.46	53,884,092.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32,529,657.87	33,628,244.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93,146.12	5,550,356.92
无形资产	312,005.23	357,012.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14,475.22	1,809,21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5,683.78	653,63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925.33	180,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95,893.55	42,178,956.82
资产总计	96,964,937.01	96,063,049.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978,280.55	21,316,419.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837,601.07	23,252,395.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920,373.52	2,681,13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033,115.41	3,782,718.91
应交税费	1,064,752.62	589,889.13
其他应付款	562,552.98	22,834,776.3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2,851.38	958,380.31
其他流动负债	856.44	74,393.36
流动负债合计	63,440,383.97	75,490,111.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77,214.56	4,920,065.95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148,104.50	108,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25,319.06	5,028,065.95
负债合计	67,465,703.03	80,518,177.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20,000.00	5,0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6,912.80	1,026,912.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82,345.28	886,909.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169,975.90	8,611,05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99,233.98	15,544,872.3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99,233.98	15,544,872.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964,937.01	96,063,049.35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1,949,898.68	95,681,601.30
其中：营业收入	121,949,898.68	95,681,601.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6,293,676.17	84,547,915.83
其中：营业成本	88,278,582.05	69,586,430.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98,627.88	152,465.51
销售费用	4,728,680.33	3,470,713.75
管理费用	7,251,625.98	6,722,433.42
研发费用	5,437,499.09	3,983,160.11
财务费用	-1,339.16	632,712.46
其中：利息收入	89,641.32	52,356.18
利息费用	1,257,021.68	741,094.07
加：其他收益	232,142.01	216,506.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22.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362.26	-2,556,210.34
信用减值损失	-352,998.33	-26,488.96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46.91	-17,923.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60,075.36	8,772,691.86
加：营业外收入	27,307.56	5,330.39
减：营业外支出	19,437.72	70,862.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67,945.20	8,707,159.43
减：所得税费用	1,913,583.56	758,995.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54,361.64	7,948,163.5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954,361.64	7,948,163.5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54,361.64	7,948,163.53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954,361.64	7,948,16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54,361.64	7,948,163.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78	1.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2.78	1.58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345,233.53	79,501,553.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21,593.32	5,192,189.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3,498.67	274,19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390,325.52	84,967,93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481,884.10	49,474,118.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21,721.17	14,776,867.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5,445.67	730,615.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67,664.57	12,235,34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56,715.51	77,216,94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33,610.01	7,750,993.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3,122.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800.00	223,877.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00.00	247,000.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89,624.04	14,730,526.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89,624.04	14,730,52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64,824.04	-14,483,52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154,309.65	26,294,716.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54,309.65	26,294,716.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471,719.45	19,007,31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6,789.56	560,614.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9,341.88	1,537,670.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07,850.89	21,105,59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6,458.76	5,189,117.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8,460.47	102,498.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33,705.20	-1,440,915.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4,073.38	5,154,989.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47,778.58	3,714,073.38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政旦志远审字第 2500202 号），其审计意见具体如下：“我们审计了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诺高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威诺高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无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占相应应收款项金额的 1%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占应付账款或其他应付款余额 1%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 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的,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取得控制权日,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 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

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采用与处置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8、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

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

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9、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1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2、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 1)、2) 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

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

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3、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12、(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 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 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12、(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 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 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节“12、金融工具”。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详见本节“12、(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

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6、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12、（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7、存货

（1）存货的确认条件

在满足存货定义的基础上，持有的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2)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12、(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

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

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

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同时，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本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

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模具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3)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25、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25、长期资产减值”。

2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3、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

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节“25、长期资产减值”。

24、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需要符合无形资产的上述定义，同时还需要同时满足下列确认条件：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25、长期资产减值”。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

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25、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

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6、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厂房装修费	5 年	

27、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

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0、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 期权的行权价格；2) 期权的有效期；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 股价预计波动率；5) 股份的预计股利；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1) 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

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 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职工自愿退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本公司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32、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

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送货上门方式或客户自行到公司提货：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托运方式：直接交货给购货方的承运人，已取得货物承运单或铁路运单时；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3) 外销：公司出口主要采用 FOB 贸易方式，采取海运方式报关出口，根据出口报关单上及提单熟晚的出口时间确认收入。

33、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5、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
低价值资产租赁	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23、使用权资产”和“30、租赁负债”。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执行解释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对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执行解释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执行解释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3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4,119,878.93	3,470,713.75
营业成本	68,937,265.40	69,586,430.58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增值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

2、税收优惠政策

2022年12月19日，本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证并颁发GR20224400080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2023年和2024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15%。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194.99	9,568.16
综合毛利率	27.61%	27.27%
营业利润（万元）	1,586.01	877.27
净利润（万元）	1,395.44	794.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96%	68.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73.70	781.54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568.16万元和12,194.99万元，营业收入同比上升27.45%，主要原因包括：1) 公司与第一大客户Homewerks Worldwide, LLC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产品得到客户高度认可，2024年度公司向其销售收入增加1,746.77万元；2) 随着公司产品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及市场拓展力度加大，2024年度公司新增销售额万元以上的客户34家，合计新增营业收入870.94万元。

(2)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7.27%和27.61%，毛利率同比上升0.34个百分点，公司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稳定，毛利率变动较小。

(3) 营业利润及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877.27万元和1,586.0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94.82万元和1,395.4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增加。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8.69%和61.9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6.73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的积累增加，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增速略高于净利润增速，

使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换气扇等室内新风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是国内新风系统设备这一细分领域的专业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具体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送货上门方式或客户自行到公司提货：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托运方式：直接交货给购货方的承运人，已取得货物承运单或铁路运单时；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3）外销：公司出口主要采用 FOB 贸易方式，采取海运方式报关出口，根据出口报关单上及提单熟晚的出口时间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风系列产品	12,006.39	98.45%	9,416.29	98.41%
配件及其他	176.47	1.45%	139.33	1.46%
其他业务收入	12.13	0.10%	12.54	0.13%
合计	12,194.99	100.00%	9,568.16	100.00%

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568.16 万元和 12,194.99 万元，同比上升 27.45%。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与第一大客户 Homewerks Worldwide, LLC 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产品得到客户高度认可，2024 年度公司向其销售收入增加 1,746.77 万元；2）随着公司产品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及市场拓展力度加大，2024 年度公司新增销售额万元以上的客户 34 家，合计新增营业收入 870.94 万元。

（2）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稳定，主要来源于新风系列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 98.41%和 98.4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422.92	11.67%	810.63	8.47%																																																																																									
境外	10,772.07	88.33%	8,757.53	91.53%																																																																																									
合计	12,194.99	100.00%	9,568.16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外营业收入分别为 8,757.53 万元、10,772.07 万元，占比分别为 91.53%、88.33%。</p> <p>(1)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p> <p>1) 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区域主要为美国、俄罗斯及东南亚国家。各区域销售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境外国家或地区</th> <th colspan="2">2024 年度</th> <th colspan="2">2023 年度</th> </tr> <tr> <th>营业收入</th> <th>占境外营业收入的比例</th> <th>营业收入</th> <th>占境外营业收入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美国</td> <td>7,267.74</td> <td>67.47%</td> <td>6,503.53</td> <td>74.26%</td> </tr> <tr> <td>俄罗斯</td> <td>798.55</td> <td>7.41%</td> <td>477.16</td> <td>5.45%</td> </tr> <tr> <td>东南亚</td> <td>488.31</td> <td>4.53%</td> <td>311.34</td> <td>3.56%</td> </tr> <tr> <td>中国香港</td> <td>301.76</td> <td>2.80%</td> <td>109.28</td> <td>1.25%</td> </tr> <tr> <td>日本</td> <td>275.45</td> <td>2.56%</td> <td>255.77</td> <td>2.92%</td> </tr> <tr> <td>加拿大</td> <td>160.71</td> <td>1.49%</td> <td>86.49</td> <td>0.99%</td> </tr> <tr> <td>其他</td> <td>1,479.55</td> <td>13.74%</td> <td>1,013.97</td> <td>11.58%</td> </tr> <tr> <td>合计</td> <td>10,772.07</td> <td>100.00%</td> <td>8,757.53</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区域较为稳定。销售区域中的其他主要包括迪拜、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p> <p>2) 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客户名称</th> <th rowspan="2">销售内容</th> <th colspan="2">2024 年度</th> <th colspan="2">2023 年度</th> </tr> <tr> <th>营业收入</th> <th>占比</th> <th>营业收入</th> <th>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Homeworks Worldwide, LLC</td> <td>新风系列产品、配件及其他</td> <td>6,453.37</td> <td>52.92%</td> <td>4,706.61</td> <td>49.19%</td> </tr> <tr> <td>R-KLIMATLLC</td> <td>新风系列产品</td> <td>798.55</td> <td>6.55%</td> <td>477.16</td> <td>4.99%</td> </tr> <tr> <td>LASKO PRODUCTS LLC</td> <td>新风系列产品</td> <td>467.45</td> <td>3.83%</td> <td>1,621.16</td> <td>16.94%</td> </tr> <tr> <td>PT ACE HARDWARE INDONESIA,Tbk</td> <td>新风系列产品、配件及其他</td> <td>354.27</td> <td>2.91%</td> <td>231.99</td> <td>2.42%</td> </tr> <tr> <td>LIGHT CHINDUSTRIAL COMPANY</td> <td>新风系列产品、配件及其他</td> <td>301.76</td> <td>2.47%</td> <td>109.28</td> <td>1.14%</td> </tr> </tbody> </table>				境外国家或地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境外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占境外营业收入的比例	美国	7,267.74	67.47%	6,503.53	74.26%	俄罗斯	798.55	7.41%	477.16	5.45%	东南亚	488.31	4.53%	311.34	3.56%	中国香港	301.76	2.80%	109.28	1.25%	日本	275.45	2.56%	255.77	2.92%	加拿大	160.71	1.49%	86.49	0.99%	其他	1,479.55	13.74%	1,013.97	11.58%	合计	10,772.07	100.00%	8,757.53	100.00%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Homeworks Worldwide, LLC	新风系列产品、配件及其他	6,453.37	52.92%	4,706.61	49.19%	R-KLIMATLLC	新风系列产品	798.55	6.55%	477.16	4.99%	LASKO PRODUCTS LLC	新风系列产品	467.45	3.83%	1,621.16	16.94%	PT ACE HARDWARE INDONESIA,Tbk	新风系列产品、配件及其他	354.27	2.91%	231.99	2.42%	LIGHT CHINDUSTRIAL COMPANY	新风系列产品、配件及其他	301.76	2.47%	109.28	1.14%
	境外国家或地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境外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占境外营业收入的比例																																																																																								
	美国	7,267.74	67.47%	6,503.53	74.26%																																																																																								
	俄罗斯	798.55	7.41%	477.16	5.45%																																																																																								
	东南亚	488.31	4.53%	311.34	3.56%																																																																																								
	中国香港	301.76	2.80%	109.28	1.25%																																																																																								
	日本	275.45	2.56%	255.77	2.92%																																																																																								
	加拿大	160.71	1.49%	86.49	0.99%																																																																																								
	其他	1,479.55	13.74%	1,013.97	11.58%																																																																																								
合计	10,772.07	100.00%	8,757.53	100.00%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Homeworks Worldwide, LLC	新风系列产品、配件及其他	6,453.37	52.92%	4,706.61	49.19%																																																																																								
R-KLIMATLLC	新风系列产品	798.55	6.55%	477.16	4.99%																																																																																								
LASKO PRODUCTS LLC	新风系列产品	467.45	3.83%	1,621.16	16.94%																																																																																								
PT ACE HARDWARE INDONESIA,Tbk	新风系列产品、配件及其他	354.27	2.91%	231.99	2.42%																																																																																								
LIGHT CHINDUSTRIAL COMPANY	新风系列产品、配件及其他	301.76	2.47%	109.28	1.14%																																																																																								

LIMITED					
MERBABU CORPORATION	新风系列产品、配件及其他	275.45	2.26%	255.77	2.67%
合计		8,650.85	70.94%	7,401.95	77.36%

上述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	境外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Homewerks World wide, LLC	未签订约定合作数量的框架协议，以销售订单作为业务合同，销售订单约定明确产品品种、销售单价、交货日期、交货方式等	FOB	邮件下单	公司在考虑产品成本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汇率、客户综合合作情况等因素，通过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产品价格	电汇	90天
R-KLIMATLLC						45天
LASKO PRODUCTION TSLC						60天
PT ACE HARDWARE EINDONESIA, Tbk						货到付款
LIGHT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货到付款
MERBABU CORPORATION						15天

3)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境内	1,422.92	1,118.42	21.40%
境外	10,772.07	7,709.45	28.43%
合计	12,194.99	8,827.86	27.61%

续表：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境内	810.63	657.58	18.88%
境外	8,757.53	6,301.06	28.05%
合计	9,568.16	6,958.64	27.27%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8.88%、21.40%，境外销售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8.05%、28.43%。2023 年，境内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外销售，主要是受客户产品定制化需求不同、产品类型存在差异所致。

4) 汇率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以美元结算。故公司境外销售一定程度上会受到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汇兑损益	125.47	10.25
营业利润	1,586.01	877.27

汇兑损益/营业利润	7.91%	1.17%
<p>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确认的汇兑损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7%、7.91%，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公司积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p> <p>①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价格系根据产品成本及市场情况、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在与主要客户确定及调整产品价格时充分考虑汇率波动的影响；</p> <p>②针对外币应收款项，公司催促客户及时付款，减少汇率波动的风险；</p> <p>③财务人员负责收集汇率波动相关的实时资讯和相关资料，并与银行机构保持密切沟通，结合人民币资金需求和外汇行情走势，进行灵活结汇；</p> <p>④加大以人民币结算的新客户和新市场的开发，减少汇率波动的影响。</p> <p>(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p> <p>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享受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外销主要面向美国、俄罗斯及东南亚国家，报告期内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p> <p>(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p> <p>公司通过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主要境外客户的资信报告，获取主要境外客户基本信息；查阅主要客户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及访谈记录；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调查表，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名单；经核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除与公司存在正常的资金往来外，与前述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其他利益往来。</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度	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吊 顶 换 气 扇、窗式换气扇	客户退换货	10.64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Homewerks Worldwide, LLC	管道式换气扇	客户退换货	225.43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佛山市南海昭盈进出口有限公司	窗式换气扇、壁挂式换气扇	客户退换货	85.98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吊顶换气扇、窗式换气扇	客户退换货	8.04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Homewerks Worldwide, LLC	管道式换气扇	客户退换货	174.76	2024 年度
合计	-	-	-	504.85	-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236.07 万元、268.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2.20%，主要系产品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产品质量受损，导致的客户退换货，占比较小。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具体如下：

(1) 成本归集

直接材料归集：根据 BOM 表领取出库的原材料，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直接计入工单成本，原材料的入库和出库在 ERP 系统进行，对应到具体生产订单；

直接人工归集：根据直接从事生产的人员职工薪酬，按各生产车间当月发生的人工成本进行归集；

制造费用归集：根据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管理人员职工薪酬、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水电费等支出，按各生产车间当月发生的制造费用进行归集。

(2) 成本分配

直接材料分配：根据各生产订单耗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进行分配；

直接人工分配：根据当月各个生产订单发生的标准工时，将直接人工成本分摊至各个生产订单；

制造费用分配：根据当月各个生产订单发生的标准工时，将制造费用成本分摊至各个生产订单。

(3) 成本结转

公司产成品出库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产品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按照所销售产品的数量及加权平均单位成本结转对应的产品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风系列产品	8,676.13	98.28%	6,843.88	98.35%
配件及其他	142.92	1.62%	108.75	1.56%
其他业务成本	8.81	0.10%	6.02	0.09%
合计	8,827.86	100.00%	6,958.6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958.64 万元和 8,827.86 万元，同比上升 26.89%，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上年同期上升 27.51%，对应的产品销售成本增加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015.05	79.46%	5,545.77	79.70%
直接人工	862.59	9.77%	654.63	9.41%
制造费用	718.59	8.14%	564.40	8.11%
运费成本等	222.82	2.52%	187.83	2.70%
其他业务成本	8.81	0.10%	6.02	0.09%
合计	8,827.86	100.00%	6,958.64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为公司生产直接领用的原材料；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管理人员职工薪酬、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水电费等支出。</p>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9.70%和 79.46%，主要系公司新风系列产品主要由漆包线、电机及五金配件等构成，材料成本较高，公司营业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变动幅度较小。</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新风系列产品	98.45%	27.74%	98.41%	27.32%

配件及其他	1.45%	19.01%	1.46%	21.95%																												
其他业务收入	0.10%	27.39%	0.13%	52.02%																												
合计	100%	27.61%	100%	27.2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27%、27.61%。2024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增加 0.34 个百分点，主要系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直接材料单位占比较 2023 年度减少 0.44 个百分点所致，具体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24 年度</th> <th>2023 年度</th> <th>变动</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直接材料单位占比</td> <td>57.52%</td> <td>57.96%</td> <td>-0.44%</td> </tr> <tr> <td>直接人工单位占比</td> <td>7.07%</td> <td>6.84%</td> <td>0.23%</td> </tr> <tr> <td>制造费用单位占比</td> <td>5.89%</td> <td>5.90%</td> <td>-0.01%</td> </tr> <tr> <td>运费成本等单位占比</td> <td>1.83%</td> <td>1.96%</td> <td>-0.14%</td> </tr> <tr> <td>其他业务成本单位占比</td> <td>0.07%</td> <td>0.06%</td> <td>0.01%</td> </tr> <tr> <td>合计</td> <td>72.39%</td> <td>72.73%</td> <td>-0.34%</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	直接材料单位占比	57.52%	57.96%	-0.44%	直接人工单位占比	7.07%	6.84%	0.23%	制造费用单位占比	5.89%	5.90%	-0.01%	运费成本等单位占比	1.83%	1.96%	-0.14%	其他业务成本单位占比	0.07%	0.06%	0.01%	合计	72.39%	72.73%	-0.3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																												
	直接材料单位占比	57.52%	57.96%	-0.44%																												
	直接人工单位占比	7.07%	6.84%	0.23%																												
	制造费用单位占比	5.89%	5.90%	-0.01%																												
	运费成本等单位占比	1.83%	1.96%	-0.14%																												
其他业务成本单位占比	0.07%	0.06%	0.01%																													
合计	72.39%	72.73%	-0.34%																													
<p>注单位占比=成本/营业收入</p>																																
<p>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铁、废料等废品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02%、27.39%，2024 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减少 24.63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废料中包含漆包线，成本价值较高，由于无法二次使用以废品出售，使得其他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p>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7.61%	27.27%
德普莱太	38.46%	42.06%
绿岛风	37.46%	36.86%
南风股份	30.18%	25.7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类型不同。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窗式换气扇、壁挂式换气扇、吊顶换气扇，终端市场主要应用于普通住宅、商超。德普莱太产品均属于新风产品，主要包括热回收新风机、除湿新风机、环控一体机等；绿岛风的主要产品包括新风系列产品和风幕机，新风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换气扇、新风交换器、建筑风机、工业风机等；南风股份以大型风机为主，主要应用于核电、轨道交通、大型公共建筑等政府主导型基础投资建设项目。</p> <p>从毛利率变动情况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呈上升趋势，符合行业特性。</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194.99	9,568.16
销售费用（万元）	472.87	347.07
管理费用（万元）	725.16	672.24
研发费用（万元）	543.75	398.32
财务费用（万元）	-0.13	63.27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1,741.65	1,480.9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8%	3.6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95%	7.0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46%	4.1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0%	0.6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4.28%	15.48%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480.90 万元和 1,741.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48%和 14.28%。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期间费用率整体保持稳定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40.03	152.05
差旅费	82.42	65.46
保险费	59.45	29.76
广告策划费	52.68	60.13
业务招待费	11.24	3.03
维修费	9.17	14.13
认证费用	7.51	2.59
办公费	4.47	8.64

其他	5.90	11.27
合计	472.87	347.0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47.07 万元和 472.87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保险费等构成。202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125.80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公司职工薪酬、差旅费和保险费较 2023 年度合计增加 134.63 万元所致。</p>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83.53	404.73
折旧与摊销	107.60	70.51
咨询服务费	75.58	63.73
业务招待费	46.81	20.23
办公费	39.87	23.25
物业管理费	20.89	21.82
差旅费	18.58	10.34
修理费	16.19	39.10
保险费	5.15	2.43
其他	10.96	16.10
合计	725.16	672.2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72.24 万元和 725.16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咨询服务费及业务招待费等构成。202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52.92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 随着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办公费、业务招待费较 2023 年度合计增加 43.20 万元；2) 2023 年 7 月，公司购置厂房并于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2024 年计提 12 个月的厂房折旧，2023 年计提 5 个月的厂房折旧，使得折旧与摊销较 2023 年度增加 37.10 万元。</p>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工费用	289.16	220.31
直接投入费用	161.69	158.97
折旧及摊销费	30.83	3.65
新产品设计费	2.09	2.80
其他费用	59.97	12.59
合计	543.75	398.3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98.32 万元和 543.75 万元，主要由人工费用和直接投入构成。202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145.43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创新产品外观、性能与功能，以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产品使用需求。</p>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其他费用主要为专利费、办公费、维修费、资质证书认证费等。2024 年度研发费用其他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47.38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度认证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41.05 万元所致。</p>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25.70	74.11
减：利息收入	8.96	5.24
银行手续费	-125.47	-10.25
汇兑损益	8.59	4.65
合计	-0.13	63.2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3.27 万元、-0.13 万元，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构成。2024 年度财务费用大幅减少，主要受汇率变动影响所致。</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23.05	21.54
个税手续费返还	0.16	0.11
合计	23.21	21.6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财产品		2.31
合计		2.31

具体情况披露：

无。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14	-253.0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90	-2.60
合计	31.04	-255.6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对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按照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详见本节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5.30	-2.65
合计	-35.30	-2.6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43	-1.79
合计	1.43	-1.79

具体情况披露

无。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0.65	0.17
无需支付的款项	0.99	0.18
其他	1.09	0.18
合计	2.73	0.53

具体情况披露

无。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98	4.91
赔偿支出	0.54	-
对外捐赠	0.42	-
盘亏损失	-	2.18
其他	0.00	0.00
合计	1.94	7.09

具体情况披露

无。

单位：万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5.56	113.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1	-37.90
合计	191.36	75.9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86.79	870.7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8.02	130.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3.56	1.9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22	-56.69
所得税费用	191.36	75.90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3	-1.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1	21.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2.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79	-6.55
减：所得税影响数	3.70	2.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74	13.27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广东省 2023 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6.94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顺德区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资金补贴	5.80	4.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顺德区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补贴	4.39	1.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外贸资金补贴	2.86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创新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2.11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东（迪拜）五大行业展补帖	0.6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佛山商务局2024年佛山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	0.26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三代手续费	0.03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顺德区财税局2023年上规模增长补贴	-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顺德区财政局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区级补助第一批	-	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顺德区产业质量提升扶持资金	-	0.8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顺德区财政局批量代付专户	-	0.9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23.05	21.54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06.99	38.47%	371.41	6.89%
应收票据			7.22	0.13%
应收账款	1,856.97	32.37%	3,003.03	55.73%
预付款项	25.02	0.44%	41.65	0.77%
其他应收款	141.44	2.47%	120.90	2.24%
存货	1,506.48	26.26%	1,467.50	27.23%
其他流动资产			376.70	6.99%
合计	5,736.90	100.00%	5,388.4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388.41 万元和 5,736.90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 89.86%和 97.10%,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02	3.15
银行存款	2,156.76	368.25
其他货币资金	44.21	-
合计	2,206.99	371.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支票	21.88	
电商平台资金	0.11	
远期和期权的保证金	22.21	
合计	44.2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71.41 万元、2,206.99 万元。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1,835.58 万元,增长 494.22%,主要为银行存款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主要由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的变动所导致,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货币资金	371.41	51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3.36	77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6.48	-1,44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65	518.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3.37	-144.09
期末货币资金	2,184.78	371.41

由上表可知，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2,758.26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2 年度增加 5,284.37 万元所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购置新厂房支付的款项，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取得流动资金贷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银行债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①	12,194.99
增值税销项税额	②	174.40
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期初-期末）	③	1,169.20
应收票据余额的减少（期初-期末）	④	7.22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应付货款	⑤	427.85
合同负债的增加（期末-期初）	⑥	123.92
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期末-期初）	⑦	-7.35
合计	⑧=①+②+③+④-⑤+⑥+⑦	13,234.5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⑨	13,234.53
差异	⑩=⑨-⑧	-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2 年度增加 5,284.37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2,626.83 万元；2）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169.20 万元。

综上，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账款回款良好，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2 年度增加 5,284.37 万元所致。公司货币资金的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2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22
----	--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6.32	12.19%	213.05	80.00%	53.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7.92	87.81%	114.22	5.96%	1,803.71
合计	2,184.24	100.00%	327.27	14.98%	1,856.97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6.32	7.94%	186.85	70.16%	79.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87.12	92.06%	163.56	5.30%	2,923.57
合计	3,353.44	100.00%	350.41	10.45%	3,003.03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广东天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66.32	213.05	80.00%	预计款项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	266.32	213.05	8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广东天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66.32	186.85	70.16%	预计款项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	266.32	186.85	70.16%	-
----	---	--------	--------	--------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95.04	98.81%	94.75	5.00%	1,800.29
1-2年	0.79	0.04%	0.16	20.00%	0.64
3-4年	5.57	0.29%	2.79	50.00%	2.79
4-5年	16.52	0.86%	16.52	100.00%	-
合计	1,917.92	100.00%	114.22	5.96%	1,803.7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062.53	99.20%	153.13	5.00%	2,909.41
1-2年	2.50	0.08%	0.50	20.00%	2.00
2-3年	5.57	0.18%	1.67	30.00%	3.90
3-4年	16.52	0.54%	8.26	50.00%	8.26
合计	3,087.12	100.00%	163.56	5.30%	2,923.5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Homewerks Worldwide, LLC	非关联方	1,545.04	1年以内	70.74%
广东天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32	2-3年	12.19%
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37	1年以内	8.21%
«R-Klimat»LLC	非关联方	88.21	1年以内	4.04%
宁波橙风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7	1年以内	1.68%
合计	-	2,115.71	-	96.86%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Homewerks Worldwide, LLC	非关联方	2,247.12	1年以内	67.01%
LASKO PRODUCTS LLC	非关联方	541.83	1年以内	16.16%
广东天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32	1-2年	7.94%
广东森浩泰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36	1年以内	3.59%
美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44	1年以内	2.55%
合计	-	3,261.06	-	97.25%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353.44 万元和 2,184.24 万元，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34.87%，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与客户的结算周期通常为 1-3 个月，2024 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第四季度减少 779.62 万元，应收账款随之减少；2）2024 年末公司第一大客户 HomewerksWorldwide,LLC 回款较好，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702.09 万元。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05%和 17.91%，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 2023 年末减少 17.14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4 年末公司第一大客户 HomewerksWorldwide,LLC 回款较好，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702.09 万元所致。

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客户通常能在产品签收后 1-3 个月内付款，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信用政策相符，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合理。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结合自身行业特点、经营环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充分、合理的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对出现经营风险的客户，公司充分考虑相关情况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德普莱太	5%	10%	30%	50%	80%	100%
绿岛风	2.97%	16.63%	40.39%	50%	100%	100%
南风股份	0%-5%	10%	30%	60%	60%	100%
本公司	5%	20%	30%	50%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参

考历史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间预计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合计	-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0.09		252.77	
合计	270.09		252.7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02	100.00%	41.65	100.00%
合计	25.02	100.00%	41.6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例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5	72.54%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佛山市顺德区康贝莱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	14.45%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山市宜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	11.66%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山市意峰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14	0.56%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山市兆胜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9	0.36%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24.91	99.57%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9	72.25%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深圳市鑫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9	27.12%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嘉兴速搏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10	0.24%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山市泰明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8	0.18%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泰科消防保安（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4	0.1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41.61	99.89%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41.44	120.9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41.44	120.90
----	--------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89	7.44					148.89	7.44
合计	148.89	7.44					148.89	7.44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24	15.34					136.24	15.34
合计	136.24	15.34					136.24	15.3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8.89	100.00%	7.44	5.00%	141.44
合计	148.89	100.00%	7.44	5.00%	141.4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2.04	74.90%	5.10	5.00%	96.94
1-2年	0.20	0.15%	0.04	20.00%	0.16
2-3年	34.00	24.96%	10.20	30.00%	23.80
合计	136.24	100.00%	15.34	11.26%	120.9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出口退税	103.16	5.16	98.00
保证金	32.88	1.64	31.23
代垫款项	12.65	0.63	12.02
备用金	0.20	0.01	0.19
合计	148.89	7.44	141.4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34.43	10.25	24.18
备用金	3.32	0.17	3.16
代垫款项	10.94	0.55	10.39
关联方往来	37.25	1.86	35.39
应收出口退税	50.30	2.52	47.79
合计	136.24	15.34	120.90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应收出口退税额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款	103.16	1年以内	69.29%
美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	1年以内	10.07%

代扣职工社保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12.65	1年以内	8.50%
深圳市鑫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6.72%
广东顺德顺汇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21	1年以内	2.83%
合计	-	-	145.02	-	97.40%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应收出口退税额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款	50.30	1年以内	36.92%
佛山市顺德永滔制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4.00	2-3年	24.96%
佛山市恒象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	27.36	1年以内	20.08%
林条浩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	9.89	1年以内	7.26%
代扣职工社保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9.95	1年以内	7.30%
合计	-	-	131.50	-	96.52%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8.08	1.18	286.91

在产品	28.48	-	28.48
库存商品	628.41	1.58	626.83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72.91	-	272.91
委托加工物资	38.33	-	38.33
在途物资	-	-	-
自制半成品	290.60	37.56	253.03
合计	1,546.80	40.32	1,506.4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0.65	1.69	318.96
在产品	110.97	-	110.97
库存商品	312.33	0.60	311.73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314.84	-	314.84
委托加工物资	45.73	-	45.73
在途物资	61.08	-	61.08
自制半成品	307.42	3.24	304.18
合计	1,473.03	5.54	1,467.50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7.50 万元和 1,506.48 万元，同比增加 2.66%，主要系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随着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的上升而增加。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	376.70
合计	-	376.7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252.97	82.15%	3,362.82	79.73%
使用权资产	449.31	11.35%	555.04	13.16%
无形资产	31.20	0.79%	35.70	0.85%
长期待摊费用	141.45	3.57%	180.92	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57	1.76%	65.36	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9	0.38%	18.05	0.43%
合计	3,959.59	100.00%	4,217.9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217.90 万元和 3,959.59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89%和 93.50%。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82.05	213.11	7.70	4,087.46
房屋及建筑物	2,992.10	-	-	2,992.10
机器设备	305.13	34.02	4.77	334.37
运输工具	15.86	7.08	-	22.94

模具	522.59	162.65	-	685.25
办公及其他设备	46.37	9.35	2.93	52.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9.23	321.22	5.96	834.49
房屋及建筑物	59.22	142.12	-	201.34
机器设备	114.85	51.66	3.46	163.06
运输工具	9.49	2.13	-	11.62
模具	312.89	114.69	-	427.58
办公及其他设备	22.79	10.61	2.50	30.8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62.82	-108.12	1.74	3,252.97
房屋及建筑物	2,932.88	-142.12	-	2,790.76
机器设备	190.28	-17.65	1.31	171.32
运输工具	6.38	4.95	-	11.32
模具	209.70	47.96	-	257.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23.59	-1.25	0.43	21.9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模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62.82	-108.12	1.74	3,252.97
房屋及建筑物	2,932.88	-142.12	-	2,790.76
机器设备	190.28	-17.65	1.31	171.32
运输工具	6.38	4.95	-	11.32
模具	209.70	47.96	-	257.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23.59	-1.25	0.43	21.9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1.14	3,247.10	56.19	3,882.05
房屋及建筑物	-	2,992.10	-	2,992.10
机器设备	235.28	108.62	38.77	305.13
运输工具	23.93	3.94	12.01	15.86
模具	398.30	125.39	1.10	522.59
办公及其他设备	33.63	17.05	4.30	46.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4.98	204.01	29.76	519.23
房屋及建筑物	-	59.22	-	59.22
机器设备	93.32	40.85	19.32	114.85
运输工具	12.07	4.55	7.13	9.49
模具	224.85	88.59	0.55	312.8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74	10.80	2.76	22.7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6.17	3,043.08	26.42	3,362.82
房屋及建筑物	-	2,932.88	-	2,932.88
机器设备	141.96	67.76	19.45	190.28
运输工具	11.87	-0.61	4.88	6.38
模具	173.45	36.81	0.55	209.7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89	6.24	1.55	23.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模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6.17	3,043.08	26.42	3,362.82
房屋及建筑物	-	2,932.88	-	2,932.88
机器设备	141.96	67.76	19.45	190.28
运输工具	11.87	-0.61	4.88	6.38
模具	173.45	36.81	0.55	209.7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89	6.24	1.55	23.59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4.33	-	-	634.33
房屋及建筑物	634.33	-	-	634.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79.29	105.72	-	185.01
房屋及建筑物	79.29	105.72	-	185.0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5.04	-105.72	-	449.31
房屋及建筑物	555.04	-105.72	-	449.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5.04	-105.72	-	449.31
房屋及建筑物	555.04	-105.72	-	449.3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5.11	540.83	471.61	634.33
房屋及建筑物	565.11	540.83	471.61	634.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1.53	159.37	471.61	79.29
房屋及建筑物	391.53	159.37	471.61	79.2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3.58	381.46	-	555.04
房屋及建筑物	173.58	381.46	-	555.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3.58	381.46	-	555.04
房屋及建筑物	173.58	381.46	-	555.04

(5)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01	-	-	45.01
软件	45.01	-	-	45.01
二、累计摊销合计	9.31	4.50	-	13.81
软件	9.31	4.50	-	13.8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70	-4.50	-	31.20
软件	35.70	-4.50	-	31.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70	-4.50	-	31.20
软件	35.70	-4.50	-	31.2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01	-	-	45.01
软件	45.01	-	-	45.01
二、累计摊销合计	4.81	4.50	-	9.31
软件	4.81	4.50	-	9.3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20	-4.50	-	35.70
软件	40.20	-4.50	-	35.7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20	-4.50	-	35.70
软件	40.20	-4.50	-	35.70

(7)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8)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0.41	26.20	49.34	-	-	327.2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34	-	7.90	-	-	7.44
存货跌价准备	5.54	35.30	-	0.52	-	40.32
合计	371.28	61.50	57.24	0.52	-	375.0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7.38	253.02	-	-	-	350.4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74	2.60	-	-	-	15.34
存货跌价准备	6.77	2.65	-	3.89	-	5.54
合计	116.90	258.27	-	3.89	-	371.28

(9)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0)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租入房屋装修费	180.92	-	39.47	-	141.45
合计	180.92	-	39.47	-	141.4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租入房屋装修费	-	197.37	16.45	-	180.92
合计	-	197.37	16.45	-	180.92

(11)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5.03	56.25
预提费用	31.26	4.69
预计负债	14.81	2.22
租赁负债	492.01	73.80
使用权资产	-449.31	-67.40
合计	463.79	69.5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1.28	55.69
预提费用	20.86	3.13
预计负债	10.80	1.62
租赁负债	587.84	88.18
使用权资产	-555.04	-83.26
合计	435.75	65.36

(1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9	18.05
合计	15.09	18.05

(15)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0	3.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5.85	5.6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26	1.40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8 次/年和 4.40 次/年，呈稳步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好，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6 次/年和 5.85 次/年，变动较小。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下发的国内外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落实，存货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40 次/年和 1.26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的积累增加，公司总资产增速略高于营业收入增速，使得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小幅下降。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997.83	47.25%	2,131.64	28.24%
应付账款	2,283.76	36.00%	2,325.24	30.80%
合同负债	392.04	6.18%	268.11	3.55%
应付职工薪酬	403.31	6.36%	378.27	5.01%
应交税费	106.48	1.68%	58.99	0.78%
其他应付款	56.26	0.89%	2,283.48	30.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29	1.64%	95.84	1.27%
其他流动负债	0.09	0.00%	7.44	0.10%
合计	6,344.04	100.00%	7,549.0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84%和 90.32%，流动负债结构相对稳定。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995.00	1,129.57
保证借款	1,000.00	1,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83	2.07
合计	2,997.83	2,131.64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60.40	98.98%	2,302.40	99.02%
1-2年	0.99	0.04%	22.51	0.97%
2-3年	22.37	0.98%	0.33	0.01%
合计	2,283.76	100.00%	2,325.24	100.00%

(5)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电鑫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71.26	1年以内	7.50%
佛山市业丞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64.32	1年以内	7.20%
佛山市惟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52.24	1年以内	6.67%
佛山市名景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26.48	1年以内	5.54%
中山市小榄镇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91.94	1年以内	4.03%

朗溢电器厂					
合计	-	-	706.24	-	30.92%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业丞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358.71	1年以内	15.43%
佛山合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85.51	1年以内	7.98%
中山市骏铎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67.00	1年以内	7.18%
佛山市顺德区电鑫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37.45	1年以内	5.91%
佛山市名景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29.79	1年以内	5.58%
合计	-	-	978.46	-	42.09%

(6)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7)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92.04	268.11
合计	392.04	268.11

(8)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26	100%	2,283.48	100%
合计	56.26	100%	2,283.48	1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厂房购置款	-		2,262.32	99.07%
押金及保证金	25.00	44.44%	-	
关联方往来	-		0.30	0.01%
预提费用	31.26	55.56%	20.86	0.91%
合计	56.26	100.00%	2,283.4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惟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35.55%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9.93	1 年以内	35.44%
广东威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预提费用	11.32	1 年以内	20.12%
佛山市顺德区电鑫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	1 年以内	8.89%
合计	-	-	56.26	-	100.00%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威和盈丰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厂房购置款	2,262.32	1 年以内	99.07%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3.68	1 年以内	0.60%
广东威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预提费用	7.18	1 年以内	0.31%
邱昔文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	0.30	1 年以内	0.01%
合计	-	-	2,283.48	-	100.00%

(10)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3)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78.27	2,022.23	1,997.19	403.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6.56	106.5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78.27	2,128.79	2,103.75	403.3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1.61	1,590.95	1,404.29	378.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4.69	74.6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91.61	1,665.65	1,478.98	378.27

(14)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8.27	1,844.75	1,819.71	403.31
2、职工福利费	-	129.84	129.84	-
3、社会保险费	-	38.53	38.5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3.62	33.62	-
工伤保险费	-	4.91	4.91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0.36	0.3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75	8.75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78.27	2,022.23	1,997.19	403.3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1.61	1,453.63	1,266.97	378.27
2、职工福利费	-	107.18	107.18	-
3、社会保险费	-	30.15	30.1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9.25	29.25	-
工伤保险费	-	0.89	0.89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91.61	1,590.95	1,404.29	378.27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18	-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85.39	57.15
个人所得税	3.30	0.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	0.19
教育费附加	1.30	0.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0.87	0.09
其他	1.73	0.79
合计	106.48	58.99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4.29	95.84
合计	104.29	95.84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背书转让未至期的应收票据	-	7.22
待转销项税	0.09	0.22
合计	0.09	7.44

(16)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387.72	96.32%	492.01	97.85%
预计负债	14.81	3.68%	10.80	2.15%
合计	402.53	100.00%	502.8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构成，占比分别为 97.85%和 96.32%，结构相对稳定。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9.58%	83.82%
流动比率（倍）	0.90	0.71
速动比率（倍）	0.66	0.51
利息支出(万元)	125.70	74.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62	12.75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82%和 69.58%，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减少 14.24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支付威和盈丰厂房购置款，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度减少 2,227.22 万元所致。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1 和 0.9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 和 0.66，整体保持稳定。

(3) 利息支出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74.11 万元和 125.70 万元，2024 年度利息支出大幅上涨，主要系公司购置新厂房使得短期借款较 2023 年度增加 1,385.96 万元，利息支出大幅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75 和 13.62，整体保持稳定。

（四）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33.36	77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96.48	-1,44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44.65	518.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813.37	-144.09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5.10 万元和 3,533.36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2,758.26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202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3 年度增加 5,284.37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48.35 万元和-2,496.48 万元。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 2023 年度增加 1,025.91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自购厂房款项于 2024 年度支付，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23 年度增加 1,025.91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8.91 万元和 644.65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125.73 万元，变动较小，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向银行取得借款和偿还债务的现金。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主要从事换气扇等室内新风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是国内新风系统设备这一细分领域的专业供应商。自成立以来，公司凭借过硬的技术水平、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优质的技术服务，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市场开拓，在室内通风设备行业中占据了一定的市场地位。时至今日，公司已搭建起完备、高效的“研、产、销一体化经营体系”，现拥有符合美国、俄罗斯、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地区不同规格要求的产品系列；同时公司研发团队积极创新产品外观、性能与功能，能够充分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产品使用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远销海外 30+ 国家或地区，与国内外知名品牌美的、HomewerksWorldwide 等建立了稳定友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国家海关出口数据统计，2023 年公司换气扇出口美国数量位列我国全年换气扇出口美国数量总量第三名。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568.16 万元、12,194.9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

为 99.87%、99.9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威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0%	
林条浩	实际控制人	-	35%
罗竞雄	实际控制人	-	30%
佛山市浩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条浩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威诺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威和盈丰电器有限公司	威电国际持股 99%，林条浩持股 1%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罗竞雄担任董事，林条浩的女儿林霏文担任副董事长
广东顺德科展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威电国际持股 71%，林条浩担任董事，林条浩的女儿林霏文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佛山市恩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条浩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条浩的女儿林霏文持股 1.00%
佛山市乐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条浩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条浩的女儿林霏文持股 1.00%
广东顺德连彩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威电国际持股 71%，林条浩担任董事，林条浩的

	女儿林霏文担任副董事长
佛山市顺德区赛思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威电国际持股 100%，林条浩的女儿林霏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东威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林条浩持股 67%，林条浩的女儿林霏文持股 13%
佛山市铎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林条浩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罗竞雄持股 10%，林条浩现持股 0%，其儿子林培源持股 90%
佛山市汇德创展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铎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丰需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汇德创展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1%；佛山市乐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佛山市恩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
佛山市顺德锐力驰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汇德创展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1%
佛山市顺德臻享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市汇德创展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1%，林条浩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能动产业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利和投资咨询（广东）有限公司持股 60%，佛山市汇德创展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20%，佛山凝聚新材料实验室有限公司持股 20%，林条浩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刘正文担任董事
广东威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林条浩的儿子林培源持股 90%，罗竞雄担任监事，
佛山市需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林条浩的女儿林霏文持股 99%并担任监事
佛山市川之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林条浩的女儿林霏文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佛山市铎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林条浩的女儿林霏璇持股 90%并担任监事
佛山市顺德光华山庄饮食有限公司	林凤环、林凤璋合计持股 100%
威盈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罗竞雄直接持股 100%
佛山市顺德区厚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罗竞雄的哥哥罗厚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中山市创世纪汽车有限公司	罗竞雄的弟弟罗厚杰持股 100%
中山市东日汽车有限公司	中山市创世纪汽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汇创汽车租赁（珠海）有限公司	中山市创世纪汽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崇杰有限公司	罗竞雄的弟弟罗厚杰持股 100%
世纪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崇杰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74.01%，罗厚杰担任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主席
CentenaryChongWaiLimited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創世紀拓展有限公司	CentenaryChongWaiLimited 直接持股 100%
中山市崇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創世紀拓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罗竞雄的弟弟罗厚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山市创世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市崇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	中山市崇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广东创诚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创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市创世纪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东区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城南昊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市悦己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中山市创世纪菊城汽车有限公司	
中山市世纪卓越汽车有限公司	
中山市创世纪城南汽车有限公司	
中山市创通汽车有限公司	
中山市创日汽车有限公司	
广东世纪联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创志汽车有限公司	
中山市世捷汽车有限公司	
佛山世纪联顺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中山市创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佛山市世纪卓响汽车有限公司	
佛山市宠猫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中山世纪极创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中山市龙猫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中山市世诚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	
中山市创世纪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广东小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世纪凯迪汽车有限公司	中山市崇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中山市创世纪名城汽车有限公司	
中山市创世纪快车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市崇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合并持股 100%
中山市创诚汽车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月汽车有限公司	
佛山智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正文直接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
利和投资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佛山智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佛山中盈聚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正文直接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深圳中盈聚成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中盈聚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刘正文担任总经理
佛山智多家族传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中盈聚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刘正文担任执行董事
华富家族办公室（广州）有限公司	佛山智多家族传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智鑫隆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正文担任董事
佛山市桔子会计事务服务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刘维新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佛山市顺德区宝浓礼品商行	原公司监事刘维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佛山市顺德区必水源茶叶店	原公司监事刘维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佛山市宝沃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邱昔文及其配偶罗婷婷合计直接持股 100%，报告期内邱昔文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佛山市乐可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邱昔文的配偶罗婷婷直接持股 100%，罗婷婷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
佛山市恒象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丽婷直接持股 100%，何丽婷的母亲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何丽婷的妹妹担任财务负责人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邱昔文	董事、总经理
刘正文	董事
何丽婷	董事
林霁璇	董事
谭爱英	监事
范旭娟	监事
张恩伦	监事
梁英敏	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注：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何安文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已于 2023 年 1 月离任
刘维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的监事	已于 2025 年 2 月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佛山市威和盈丰电器有限公司杏坛光华分公司	佛山市威和盈丰电器有限公司分公司	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佛山市顺德区兴威电器有限公司	威电国际持股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25 年 3 月注销
广东轻量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正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5 年 4 月辞任
广州章鱼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崇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三级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华硒生物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正文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佛山市顺德区锐腾电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正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5 年 4 月辞任
中山市奕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中山市崇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东威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2.48	1.99%	75.15	1.11%										
小计	162.48	1.99%	75.15	1.1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公司原办公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罗水社区居民委员会杏龙路罗水工业区大道1号之五，2023年后因公司发展需要，搬迁至公司现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杏坛工业区科技二路2号威和新科技园。</p> <p>公司现有厂房共9层，其中3-8层向佛山市威和盈丰电器有限公司租赁取得，并由广东威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配套物业管理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p> <p>报告期内，公司物业管理费同威和新科技园其他公司对比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元/平方米/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公司名称</th> <th>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佛山市德越净化科技有限公司</td> <td>1.2</td> </tr> <tr> <td>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盛电气有限公司</td> <td>1.2</td> </tr> <tr> <td>广东顺德迪迅电器有限公司</td> <td>1.2</td> </tr> <tr> <td>本公司</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物业管理费用按1.2元/平方米/月标准收取，与其他公司物业管理费不存在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p>				公司名称	金额	佛山市德越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1.2	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盛电气有限公司	1.2	广东顺德迪迅电器有限公司	1.2	本公司	1.2
公司名称	金额													
佛山市德越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1.2													
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盛电气有限公司	1.2													
广东顺德迪迅电器有限公司	1.2													
本公司	1.2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佛山市威和盈丰电器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17.93	58.97				
合计	-	117.93	58.97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公司原办公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罗水社区居民委员会杏龙路罗水工业区大道1号之五，2023年后因公司发展需要，搬迁至公司现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杏坛工业区科技二路2号威和新科技园。</p> <p>公司现有厂房共9层，其中3-8层向佛山市威和盈丰电器有限公司租赁取得，租赁价格根据当地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元/平方米/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租赁价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滘全新花园式工业园区厂房</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租赁价格	北滘全新花园式工业园区厂房	0.35
项目	租赁价格						
北滘全新花园式工业园区厂房	0.35						

	顺德勒流镇扶吕工业区独院独栋标准厂房 12000 平	0.33
	勒流江村成熟园区首层厂房	0.33
	公司厂房	0.32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 分析
威诺高	2,100.00	2023.11.09-2028.11.0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条浩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威诺高	1,000.00	2021.12.10-2024.12.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条浩、罗竞雄、董事邱昔文和佛山市威和盈丰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威诺高	1,000.00	2022.1.1-2030.12.3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条浩、董事邱昔文为

						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	--	--	--	--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佛山市威和盈丰电器有限公司	-	-	2,904.95	100%																											
小计	-	-	2,904.95	1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公司原厂房系向佛山市顺德区永滔制衣有限公司租赁取得,位于顺德区杏坛镇杏龙路罗水工业区大道1号永滔制衣有限公司之(5)栋厂房。2023年7月,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考虑,塑造专业化的品牌形象同时减少租金支出,提升资产稳定性,向佛山市威和盈丰电器有限公司购置威和新科园6栋101、102、201、202、901、902,并租赁威和新科园6栋3-8层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p> <p>公司向佛山市威和盈丰电器有限公司认购厂房交易价格系双方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同其他认购方认购价格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元/平方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单位名称</th> <th>房号</th> <th>单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佛山市贝迪斯电器制造有限公司</td> <td>威和新科园2栋101</td> <td>8,068.00</td> </tr> <tr> <td>东莞市民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td> <td>威和新科园2栋201</td> <td>4,480.00</td> </tr> <tr> <td>深圳市康乐盛科技有限公司</td> <td>威和新科园2栋901</td> <td>3,700.00</td> </tr> <tr> <td>佛山市腾聚源科技有限公司</td> <td>威和新科园3栋102</td> <td>10,910.71</td> </tr> <tr> <td>周玉杯</td> <td>威和新科园4栋102</td> <td>11,452.86</td> </tr> <tr> <td>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 <td>威和新科园6栋101</td> <td>10,000.00</td> </tr> <tr> <td>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 <td>威和新科园6栋201</td> <td>5,000.00</td> </tr> <tr> <td>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 <td>威和新科园6栋901</td> <td>3,500.00</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见,同一园区内的其他购置人厂房购置单价在3,700元/平方米</p>				单位名称	房号	单价	佛山市贝迪斯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威和新科园2栋101	8,068.00	东莞市民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威和新科园2栋201	4,480.00	深圳市康乐盛科技有限公司	威和新科园2栋901	3,700.00	佛山市腾聚源科技有限公司	威和新科园3栋102	10,910.71	周玉杯	威和新科园4栋102	11,452.86	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和新科园6栋101	10,000.00	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和新科园6栋201	5,000.00	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和新科园6栋901	3,500.00
单位名称	房号	单价																													
佛山市贝迪斯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威和新科园2栋101	8,068.00																													
东莞市民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威和新科园2栋201	4,480.00																													
深圳市康乐盛科技有限公司	威和新科园2栋901	3,700.00																													
佛山市腾聚源科技有限公司	威和新科园3栋102	10,910.71																													
周玉杯	威和新科园4栋102	11,452.86																													
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和新科园6栋101	10,000.00																													
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和新科园6栋201	5,000.00																													
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和新科园6栋901	3,500.00																													

	<p>-11,452.86 元/平方的区间范围。其中，工业园区的一楼由于其楼层较低且具备货物出入库便利性的特点而具有更高的单价；九楼作为顶楼其单价基本处于厂区内厂房的底价。公司与其他购置人的厂房购置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购置时点、厂房结构等原因存在差异，但其购置单价处于合理的区间范围内，符合市场价格水平。</p> <p>公司向威和盈丰购置厂房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13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交易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p>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佛山市威和盈丰电器有限公司	0.39	0.003%	-	-
丰霈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2.40	0.02%	-	-
小计	2.79	0.023%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2024 年度，佛山市威和盈丰电器有限公司、丰霈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换气扇用于自有房屋装修，具有一定的偶发性。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占比 0.023%，占比较小，双方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p>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佛山市恒象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36	6.18	33.54	-
林条浩	9.89	-	9.89	-
合计	37.25	6.18	43.43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佛山市恒象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7.36	-	27.36
林条浩	-	9.89	-	9.89
合计	-	37.25	-	37.25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林条浩	-	300.00	300.00	-
佛山市威和盈丰电器有限公司	-	200.00	200.00	-
合计	-	500.00	5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佛山市恒象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36	关联方往来
林条浩		9.89	关联方往来
小计		37.25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佛山市威和盈丰电器有限公司	-	2,262.32	房屋购置款
广东威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32	7.18	物业水电费
邱昔文	-	0.30	关联方往来
小计	11.32	2,269.80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等内容，目前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

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定价、披露以及审核程序，包括关联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与此同时，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的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的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政旦志远核字第 250000375 号”的审阅报告，审阅结论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威诺高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报告期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合并财务数据及同期可比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499.75	8,751.8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51.64	2,256.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51.64	2,256.53
每股净资产（元）	8.07	4.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07	4.50
资产负债率	61.41%	74.22%

续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6,882.60	5,472.80
净利润（万元）	1,101.71	700.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1.71	70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6.74	695.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6.74	69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5.91	1,877.0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23.36	237.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5%	4.34%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4	-0.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9	5.1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0	1.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8	0.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0
合计	14.97	4.89

2024年1-6月和202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472.80万元、6,882.6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00.63万元、1,101.71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净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57.25%，期后经营业绩情况良好。2024年1-6月和202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1,877.05万元、735.91万元，报告期后公司客户回款情况良好。2024年1-6月和2025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237.47万元、223.3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4%、3.25%，公司重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2024年6月30日和202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22%、61.41%。报告期后，公司进一步提升资金统筹管理能力，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同时加强对应收账款与预付采购的管理，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和偿债压力，资产负债率显著降低，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订单获取情况

2024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2,336.22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新增订单金额2,686.85万元，公司订单充足。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5年1-6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3,310.49万元，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换气扇等室内新风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是国内新风系统设备这一细分领域的专业供应商。2025年1-6月，公司形成的营业收入为6,882.60万元。报告期后，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5年1-6月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Homewerks Worldwide, LLC	2,328.11	33.83%
R-KLIMAT LLC	713.43	10.37%
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8.25	4.19%
宁波橙风工贸有限公司	260.85	3.79%

深圳易师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192.09	2.79%
合计	3,782.72	54.97%

报告期后，公司主要客户较报告期内不存在较大变化。

5、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现有厂房共9层，其中3-8层向佛山市威和盈丰电器有限公司租赁取得，并由广东威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配套物业管理服务。2025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佛山市威和盈丰电器有限公司支付租金65.88万元。公司向关联方广东威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物业管理服务59.29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林条浩-员工备用金4.39万元、其他应收邱昔文-员工备用金22.88万元，其中邱昔文备用金余额较大，主要系邱昔文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统筹公司业务拓展工作，需要出差境外与客户对接相关业务，因此支取备用金用于境外出差相关费用支出。

6、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7、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8、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9、债权融资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债权融资情况。

10、对外投资情况

2025年1月6日，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威诺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5月29日，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威诺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2.82万美元的认缴出资已全部实缴完成。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公司主营业务、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20.48	2023年12月11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公司已足额收到	无

		被告拖欠货款	
诉讼	266.31	2024年4月25日终审判决，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收到天品还款20万元	无
诉讼	15.22	2023年1月10日已撤诉	无
合计	302.01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公司依法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分配。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约定执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210135682.1	一种利用风能驱动的高楼换气装置	发明	2023年12月12日	熊艺浩	威诺高	继受取得	2023年11月14日受取得
2	202110232813.3	一种空气滤芯自动装配设备	发明	2023年7月7日	陈旺	威诺高	继受取得	2023年11月24日受取得
3	202323364148.7	排气扇面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27日	威诺高	威诺高	原始取得	-
4	202322744651.9	一种带有杀菌功能的换气扇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21日	威诺高	威诺高	原始取得	-
5	202322743806.7	一种带有自清洁功能的换气扇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31日	威诺高	威诺高	原始取得	-
6	202322743655.5	一种具有延时控制的换气扇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31日	威诺高	威诺高	原始取得	-
7	202323133287.9	排气扇通用出风结构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28日	威诺高	威诺高	原始取得	-
8	202323031967.X	嵌入式排气扇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28日	威诺高	威诺高	原始取得	-
9	202320392390.6	一种改进风轮结构的管道式排气扇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4日	威诺高	威诺高	原始取得	-
10	202320392349.9	一种可调节吸风角度的排气扇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25日	威诺高	威诺高	原始取得	-
11	202320364560.X	一种家用的浴室多功能排气扇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21日	威诺高	威诺高	原始取得	-
12	202320705729.3	排气风扇锁紧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2日	威诺高	威诺高	原始取得	-

13	202320682486.6	带可控灯光效果的排气风扇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15日	威高	威诺	威高	威诺	原始取得	-
14	202320682599.6	排气风扇出风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0日	威高	威诺	威高	威诺	原始取得	-
15	202222332453.7	排气风扇快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8日	威高	威诺	威高	威诺	原始取得	-
16	202220502503.9	简易安装型排气扇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9日	威高	威诺	威高	威诺	原始取得	-
17	202220218889.0	更节约空间的排气扇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30日	威高	威诺	威高	威诺	原始取得	-
18	202220219656.2	排气扇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13日	威高	威诺	威高	威诺	原始取得	-
19	202121757228.7	可快速安装固定的排气扇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5日	威高	威诺	威高	威诺	原始取得	-
20	202121751012.X	智能新风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5日	威高	威诺	威高	威诺	原始取得	-
21	202121149412.3	一种自动启动排气扇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威高	威诺	威高	威诺	原始取得	-
22	202121150933.0	一种感应排气扇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1日	威高	威诺	威高	威诺	原始取得	-
23	202120447248.8	智能语音排气扇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1日	威高	威诺	威高	威诺	原始取得	-
24	202020677754.1	一种面板可简易安装的排气扇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8日	威高	威诺	威高	威诺	原始取得	-
25	202020569113.4	一种防VOC超标的排气扇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9日	威高	威诺	威高	威诺	原始取得	-
26	202020568102.4	一种具有UV消毒功能的排气扇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7日	威高	威诺	威高	威诺	原始取得	-
27	202020569115.3	一种可调通风风量的排气扇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7日	威高	威诺	威高	威诺	原始取得	-
28	202020387248.9	一种具有消毒功能的排气扇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9日	威高	威诺	威高	威诺	原始取得	-

				日				
29	202230519772.1	橱窗扇(APC-C2)	外观设计	2022年12月20日	威诺高	威诺高	原始取得	-
30	202230519774.0	橱窗扇(APC-C4)	外观设计	2022年12月20日	威诺高	威诺高	原始取得	-
31	202230509058.4	空气净化器(KJ160)	外观设计	2022年12月16日	威诺高	威诺高	原始取得	-
32	202230502417.3	换气扇(L11-LED)	外观设计	2022年12月20日	威诺高	威诺高	原始取得	-
33	202230502409.9	空气净化器(KJ600G-F01)	外观设计	2022年12月20日	威诺高	威诺高	原始取得	-
34	202230502407.X	空气净化器(KJ500)	外观设计	2022年12月20日	威诺高	威诺高	原始取得	-
35	202230502404.6	机器人消杀机(KJ400G-F01)	外观设计	2023年2月10日	威诺高	威诺高	原始取得	-
36	202230502416.9	空气净化器(KJ260)	外观设计	2022年12月20日	威诺高	威诺高	原始取得	-
37	202230502436.6	换气扇(L8-LED)	外观设计	2022年12月30日	威诺高	威诺高	原始取得	-
38	202130761130.8	橱窗式换气扇(蓝牙)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12日	威诺高	威诺高	原始取得	-
39	202130761127.6	橱窗式换气扇(铝网)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1日	威诺高	威诺高	原始取得	-
40	202130761133.1	橱窗式换气扇(双层)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5日	威诺高	威诺高	原始取得	-
41	202130761332.2	橱窗式换气扇(透明盖)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5日	威诺高	威诺高	原始取得	-
42	202130434384.9	空气过滤扇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18日	威诺高	威诺高	原始取得	-
43	202130203001.7	换气扇(菱形)	外观	2021	威诺高	威诺高	原始	-

			设计	年8月31日	高	高	取得	
44	202130203192.7	换气扇（双层进风）	外观设计	2021年8月31日	威诺高	威诺高	原始取得	-
45	202130095471.6	智能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16日	威诺高	威诺高	原始取得	-
46	202130095454.2	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20日	威诺高	威诺高	原始取得	-
47	202030502227.2	排气扇（bpt15b-110ax）	外观设计	2021年5月7日	威诺高	威诺高	原始取得	-
48	202430398946.2	换气扇（BPT15-16B5）	外观设计	2025年2月25日	威诺高	威诺高	原始取得	-
49	202330707176.0	橱窗式换气扇（APC-M4）	外观设计	2024年6月7日	威诺高	威诺高	原始取得	-
50	202330707170.3	橱窗式换气扇（APC-B2）	外观设计	2024年6月7日	威诺高	威诺高	原始取得	-
51	202330707177.5	橱窗式换气扇（APC-M6）	外观设计	2024年6月7日	威诺高	威诺高	原始取得	-
52	202330707171.8	橱窗式换气扇（APC-B3）	外观设计	2024年6月7日	威诺高	威诺高	原始取得	-

注：序号第1、2项专利于2023年10月、2023年4月自深圳市承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方代理人）受让，受让价款分别为2.2万元、2.38万元。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0334533.2	带可控灯光效果的排气风扇	发明	2023年7月14日	实质审查	-
2	202310225612.X	一种静音型管道排气扇	发明	2023年6月13日	实质审查	-
3	202411763069.X	一种多机协同注塑生产系统	发明	2025年2月28日	实质审查	-
4	202411763074.0	一种智能排气扇物联网控制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5年3月4日	申请公布	-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wintek	70522477	11	2023-10-07 至 2033-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wintek	16440334	11	2016-04-21 至 2026-04-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3		WEIHE	3770456	11	2016-06-28 至 2026-06-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4		威和	4047286	11	2016-09-07 至 2026-09-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5		WEIHE	51791417	11	2021-11-28 至 2031-11-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商标 2 系公司自佛山市威和盈丰电器有限公司受让取得，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权利变更生效日为 2021 年 6 月 27 日。

商标 4 系公司自佛山市威和盈丰电器有限公司受让取得，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权利变更生效日为 2024 年 6 月 6 日。

商标 3、5 系公司自广东威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取得，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权利变更生效日为 2024 年 6 月 6 日。

此外，公司拥有的在境外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Kispiss	威诺高	11	6328355	2021-04-20 至 2031-04-19	继受取得	美国
2	dinobest	威诺高	11	6334021	2021-04-27 至 2031-04-26	继受取得	美国

公司为顺利开展亚马逊平台的销售业务，2023 年 2 月 18 日，公司同深圳市大麦知识产权有限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委托代理合同》，委托其办理境外商标受让事宜，其中注册号 6328355 的商标代理费用为人民币 5,500.00 元，注册号 6334021 的商标代理费用为人民币 6,500.00 元，相关代理费用系双方协商方式确定，定价公允。根据美国专利和商标局出具的转让证明显示，上述商标权利人已变更为威诺高，变更生效日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1）重大销售合同：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主要订单合同（选取标准：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以上/美元 10 万元以上）；（2）重大采购合同：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主要订单合同（选

取标准：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以上）。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PURCHASE ORDER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宁波橙风工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通风扇	281.52	履行完毕
2	PURCHASE ORDER	2024 年 9 月 29 日	宁波橙风工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通风扇	83.87	履行完毕
3	PURCHASE ORDER	2023 年 12 月 5 日	宁波橙风工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通风扇	63.01	履行完毕
4	PURCHASE ORDER	2024 年 3 月 24 日	Homewerks Worldwide,LLC	无关联关系	通风扇	\$19.88	履行完毕
5	PURCHASE ORDER	2023 年 12 月 17 日	Homewerks Worldwide,LLC	无关联关系	通风扇	\$16.90	履行完毕
6	PURCHASE ORDER	2023 年 12 月 31 日	Homewerks Worldwide,LLC	无关联关系	通风扇	\$16.90	履行完毕
7	PURCHASE ORDER	2023 年 9 月 10 日	LASKO PRODUCTS LLC	无关联关系	换气扇	\$141.08	履行完毕
8	PURCHASE ORDER	2023 年 8 月 18 日	Air King America,LLC	无关联关系	换气扇	\$53.82	履行完毕
9	PURCHASE ORDER	2022 年 12 月 9 日	Air King America,LLC	无关联关系	换气扇	\$16.65	履行完毕
10	PURCHASE ORDER	2023 年 8 月 16 日	MERBABU CORPORATION	无关联关系	换气扇	\$11.34	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深圳市鑫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机	115.15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2023 年 9 月 13 日	深圳市鑫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机	57.96	履行完毕
3	合作协议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深圳市鑫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机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销售合同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佛山市业丞五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冲压五金件	164.15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佛山市业丞五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冲压五金件	152.10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2024 年 1 月 18 日	佛山市业丞五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冲压五金件	90.88	履行完毕
7	合作协议	2023 年 3 月 25 日	佛山市业丞五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冲压五金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合作协议	2022 年 5 月 11 日	佛山市惟恩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LED 灯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销售合同	2023 年 3 月 21 日	佛山市顺德区电鑫电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罩极电机	77.52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2024年11月20日	佛山市顺德区电鑫电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罩极电机	72.66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2023年5月22日	佛山市顺德区电鑫电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罩极电机	67.78	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	2024年12月24日	佛山市顺德区电鑫电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罩极电机	67.06	履行完毕
13	合作协议	2023年3月1日	佛山市顺德区电鑫电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机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4	销售合同	2023年12月23日	佛山市名景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LED灯板	77.62	履行完毕
15	销售合同	2024年1月17日	佛山市名景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LED灯板	51.48	履行完毕
16	合作协议	2023年3月31日	佛山市名景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LED光源模组及驱动电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7	合作协议	2023年3月27日	佛山市珏万塑料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塑料原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8	购销合同	2023年6月9日	东莞市益达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漆包线	52.43	履行完毕
19	合作协议	2023年4月19日	东莞市益达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漆包线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2023年11月9日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	无	3,150.00	2023.11.09-2028.11.08	抵押	正在履行
2	授信额度协议	2023年11月9日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	无	2,100.00	2023.11.09-2026.11.08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2023年11月9日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	无	2,100.00	2023.11.09-2026.11.08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4	借款合同	2021年12月10日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	无	1,000.00	2021.12.10-2023.12.09	保证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年5月17日	中国银行顺德杏坛支行	无	1,000.00	2022.05.17-2023.05.16	保证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3月26日	中国银行顺德杏坛支行	无	1,000.00	2024.03.27-2025.01.26	保证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5月4日	中国银行顺德杏坛支行	无	1,000.00	2023.05.04-2024.05.03	保证	履行完毕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SB108061202300222	2023年11月9日	威诺高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	2,100.00	2023.11.09-2028.11.08	保证	正在履行
2	SD108061202300189	2023年11月9日	威诺高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	3,150.00	2023.11.09-2028.11.08	抵押	正在履行
3	SB108061202100169	2021年12月10日	威诺高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	1,000.00	2021.12.10-2024.12.09	保证	履行完毕
4	GBZ476400120220245	2022年5月17日	威诺高	中国银行顺德杏坛支行	1,000.00	2022.01.01-2030.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5	GBZ476400120220246	2022年5月17日	威诺高	中国银行顺德杏坛支行	1,000.00	2022.01.01-2030.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注 1：合同编号“SB108061202300222”《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前述序号 2《授信额度协议》、序号 3《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人为林条浩；

注 2：合同编号“SB108061202100169”《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前述序号 4《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人为林条浩、罗竞雄、邱昔文、佛山市威和盈丰电器有限公司；

注 3：合同编号“GBZ476400120220245”、“GBZ476400120220246”《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前述序号 5、6、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人为林条浩、邱昔文。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SD108061202300189	2023年11月9日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	债务人为履行 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8 日期间与债权人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	工业厂房	2023.11.9-2028.11.8	正在履行

注 1：威诺高以工业厂房“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民委员会杏坛工业区科技二路 2 号威和新科园 6 栋 101、102、201、202、901、902”，不动产权证编号分别为“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 0196666 号”、“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 0196661 号”、“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 0196646 号”、“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 0196637 号”、“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 0196632 号”、“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 0196611 号”，为前述序号 1《抵押授信额度协议》、序号 2《授信额度协议》、序号 3《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威电国际、林条浩、罗竞雄、邱昔文、何丽婷、林霁璇、刘正文、谭爱英、张恩伦、范旭娟、梁英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4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公司或由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公司认为本人/公司或由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人/公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使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 3、若本人/公司或由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影响的业务机会，本人/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4、本人/公司承诺将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采取任何限制或损害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5、若本人/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公司将向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在本人/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威电国际、林条浩、罗竞雄、邱昔文、何丽婷、林霁璇、刘正文、谭爱英、张恩伦、范旭娟、梁英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4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本人/公司承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和文件对关联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本人/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如果本人/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公司将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威电国际、林条浩、罗竞雄、邱昔文、何丽婷、林霏璇、刘正文、谭爱英、张恩伦、范旭娟、梁英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4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在本人/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公司保证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 2.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的资金，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威电国际、林条浩、罗竞雄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4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公司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

	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本人/公司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二、如果本人/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公司将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林条浩、邱昔文、何丽婷、林霏璇、刘正文、谭爱英、张恩伦、范旭娟、梁英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4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p> <p>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林条浩、邱昔文、何丽婷、林霏璇、刘正文、谭爱英、张恩伦、范旭娟、梁英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4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作为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

	<p>公司(下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2.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明确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人确认，本人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威电国际、林条浩、罗竞雄、邱昔文、何丽婷、林霁璇、刘正文、谭爱英、张恩伦、范旭娟、梁英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4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重大资产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

	<p>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公司的部分；（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如因本人/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公司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p> <p>3、如本人/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威电国际、林条浩、罗竞雄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公司作为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业务经营范围事宜做出如下承诺：</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公司或由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公司或由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公司注入任何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亦不会利用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帮助。</p> <p>公司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p> <p>本承诺函在本人/公司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七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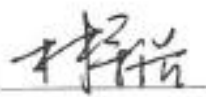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WINNER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IMITED
控股股东（盖章）：威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威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董事（签字）：



林条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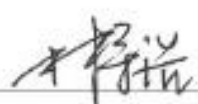
罗竞雄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林条浩



罗竞雄



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5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林业浩


邱晋文


何丽婷


林渭璇


刘正文

全体监事（签字）：


谭爱云


张恩伦


范旭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邱晋文


梁英敏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邱晋文



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5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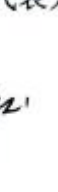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国松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舟


项目组成员签字：



朱舟




肖楠俊




吴坚鸿



邓宏伟



陈锦添



钟嘉明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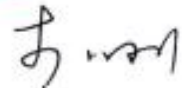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4年12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刘子丰



曾思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铁军

北京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025年8月1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政旦志远特字第 250000064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政旦志远审字第 2500202 号审计报告及政旦志远核字第 250000375 号审阅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建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罗铭



辛均亮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关于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

政旦志远特字第 250000065 号

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担任推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审计机构，本所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用于公司挂牌申请的《审计报告》（政旦志远审字第 2500202 号）。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公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要求，公司继续聘任本所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阅；本所审阅完成后出具了《审阅报告》（政旦志远核字第 250000375 号）。由于原《审计报告》（政旦志远审字第 2500202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彭新明离职原因，不再担任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经办注册会计师。为确保及时完成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工作任务，经慎重考虑，本所决定变更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辛均亮。

本所确认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变更不影响前次及本次关于《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对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署的文件进行了复核并确认，亦对往次及本次的关于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建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罗铭



辛均亮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

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在报告期内（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发生需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公司在整体变更时，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9月出具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6233号《广东威诺高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于2022年10月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完成整体变更。由于股改时间较早，时隔久远，公司目前无法联系到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无法取得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应提供的相关声明、承诺函、无异议函及资质证书等申报文件。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及主办券商现声明如下：“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6233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公司及主办券商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6233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作为公开转让审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